联合国 CEDAW/C/COL/Q/6/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会前工作组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

对与审议哥伦比亚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哥伦比亚

06-60528 (C) 150107 150107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哥伦比亚定期报告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哥伦比亚

立法、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和国家计划

1. 请说明本定期报告进行的过程。请指出是否提交议会和由政府通过，并在编制报告期间是否与非政府组织及妇女团体沟通协商。

本定期报告的进行过程如下：

- 修订委员会所定关于编制向消除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的准则。
- 根据消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文书的规定、宣言、相关国际会议的主要文件及编制报告的指南等制订应答复的问卷。
- 根据有国家实体、机构和组织参与和与其协调的方法汇集的资料。在汇集过程中，考虑到各种报告，包括分析妇女社会组织的报告。
- 与专家、学者、法律学生、政府官员、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就各种题目及工作进行咨询。
- 整理所收集的资料。编纂关于每个题目在法律、司法判例、行政和统计方面的进展。使各题目协调一致和把一些建议编成特别章节。
- 确定专题，考虑到发生的暴力和在本国影响到妇女的主要情况(流离失所、复员、性暴力)。
- 由学术界的外部顾问审议编辑报告。

除修订妇女组织、总统妇女平等问题咨询处(下称总统咨询处)的各种文件和报告所载的资料外，定期报告在送达委员会以前先提交这些组织。此外，2003至 2006 年总统咨询处致力加强妇女组织，它是通过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政策讨论会和社区妇女委员会建立赋予妇女权力网络的基石，由此召集本国 2 000 个社会组织的社会及社区妇女领袖；使妇女认识到其现况(弱点和优点)；训练她们参政、了解其公民、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权利以及认识政府政策和总统咨询处促进妇女的方案、项目及战略。与妇女社会组织的工作有助于找出和优先确定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实质至关重要的题目。

政府以协调参与方式与各实体编制和批准报告，并正如前述，报告已先提交民间社会，然后转递外交部，最终由哥伦比亚在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团送达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尚未与议会就编制和充实国际报告展开磋商。

2. 在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机制的作用，通过一项法律，把其地位提升为自主机构，具有所需的一切权利和资源

(A/54/38，第 366 段)。请说明是否“总统咨询处”的等级给予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机制这些能力，若不，请指出打算采取那些措施予以保障。

政府正在向议会提交一项促进总统咨询处的法律草案。总统咨询处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称总统办公室)有好处，因为这使它能与共和国总统、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和部门进行紧密联系。2003 年《第 519 号法令》规定总统咨询处的职能，这与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民间、法律和国际任务规定取得一致。此外，批准《国家发展计划》的 2003 年《第 812 号法》使理事会与本国其他实体协调合作的作用合法和得以加强。

总统咨询处现正从总统办公室的整个结构受助(行政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合同及购置办公室、专题办公室等)，和其运营经费由它专门分配和管理的投资预算拨供。在 2003-2006 年期间，获得不同来源提供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公共部门(占 2003-2005 年期间总资源的 60%)、国际合作(20%)和私人部门(20%)。凭借这些资源，总统咨询处在不同领域运作，例如根据其体制职务开展方案、项目及战略。此外，自 2000 年起，总统咨询处设有一个基金，旨在开展由它协调的女户主企业发展方案。总统办公室为该方案提供 30 亿比索，并根据《农业银行协议》可提供信贷达 125 亿比索。协议每年延期更新，支付所拨信贷。

国际合作组织和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通过征聘顾问、提供设备及无偿资金开展项目。对国际合作所提供资源的管理是咨询处根据 2003 年第 519 号法的规定执行的职能之一。主要获得开发署、加开发署、德国技术合作署、劳工组织、妇发基金和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等国际合作组织的支助。

所得资金总额达 187.24 亿比索，其中 121.17 亿比索供作农业银行的信贷(见附件一，总统咨询处的资源)。

3. 报告指出通过两性问题观察站跟进在法律、行政、司法审判和统计领域实现两性平等所取得的进展。请详述其运营，特别是其人力财力以及其组成。还请说明两性问题观察站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成绩和结果。

两性问题观察站/总统妇女平等问题咨询处

运营：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1009 号法设立两性问题观察站，对总统咨询处负责，依法执行以下任务：(1) 调查、记录、整理、分析和编制关于哥伦比亚妇女境况和平等的资料，(2) 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一级分发它所收集、分析和编制的资料，(3) 致力加强哥伦比亚的两性平等机构和负责指引两性平等政策的实体及(4) 制订关于政策、计划、方案、项目及准则的建议，以纠正本国在两性平等方面的缺陷。法律还设立观察站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观察站的工作。在颁布此法律以前，自 2004 年 5 月起观察站的运作得到国际合作和本国政府组织及机构的支助。

观察站的工作围绕由总统咨询处优先确定的五个主题展开(就业及企业发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参政、教育及文化、卫生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其中涉及法律、行政、司法审判和统计等领域和分成四类(性别、种族、年龄和地区)。观察站从本国其他机关收集的资料来自各种来源。

观察站为汇编可靠的统计资料不断寻求最好的办法，因而编制一份称为“信息战略”的文件。该文件载有保护妇女国际文书及政策方针的修订，以识别每个专题内的主要利益和应特别注意的方面，称为核心问题。在这些核心问题中，查明人口监测活动，按照优先次序制订各种指标，分为 3 类：跟进公平措施、跟进咨询处的工作及人口指标。

在跟进法律方面，咨询处获得共和国总统法律事务处不断的支助，定期报告关于对妇女问题法律草案的讨论的进展。此外，咨询处与国会直接联系，并参加最近由议会设立的妇女事故委员会，从两性观点讨论法律草案。

人力和财政资源：观察站的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如下：总统妇女平等问题咨询处，担任主席、社会保障部长、内政司法部长、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长、国家规划处处长、国家统计办事处处长、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署(家庭福利署)署长、未成年人和妇女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儿童、青年和妇女权利卫士、一名学术界代表、妇女组织或社团的卓越、本国及国际知名干事。

观察站设在咨询处办公室，有 5 个工作岗位，配备电脑及能够上网浏览。咨询处按照工作计划及优先题目，长期雇用内部及外部顾问，进行调查，研究专题和编制公报。至于财政资源，请看附件 1，问卷问题 2 的预算图表，其中开列观察站的栏目。观察站是区域具有这些特点的唯一机构，因此请哥伦比亚把它转变为一个区域观察站。不过，它没有能力要求其他国家的机构提供资料，好象 2006 年第 1009 号法对内部所要求那样。目前，区域有其他观察站，专门处理妇女问题，不就各种其他问题进行探讨。

结果：观察站跟进的结果开列如下:

两性问题观察站管理进展和结果

活动	结果
7 出版物	公报 1：参与政治。
	公报 2：家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公报 3：北京会议 10 年后。哥伦比亚的进展和挑战。
	公报 4：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劳动力。
	公报 5：特刊：管理报告，至 2005 年 12 月的成果。

活动	结果
	公报 6：特刊：宪法法院处理妇女权利。分析一组裁决。
	公报 7：在哥伦比亚贩运人口(下次出版)。法律知识手册，供作防止家庭暴力。
	公报 8：哥伦比亚土著妇女的境况：在 3 个区的调查研究(编制中)。
	特刊：最高法院处理妇女权利(编制中)。这些出版物在全国分发，过去 3 年让超过 100 000 名妇女、官员、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成员认识相关情况。
5 项调查	哥伦比亚土著妇女权利的现况。
	性别和少数民族团体。
	哥伦比亚妇女的就业质量。
	在私人部门男子和妇女就业的不同情况。
	对 1998 年-2004 年期间，宪法法院关于妇女问题的判决的分析。
跟进社会复兴政策	定期汇总关于 2003 年-2005 年期间 17 个公平措施指标的资料。
观察站的机构间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批准观察站机构间委员会的规则。

人权观察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统人权方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总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观察站于 1999 年成立，致力跟进本国人权情况，建立公共信息系统作为制订和修正这方面的公共政策的工具。自 2004 年起已把两性观点纳入系统，并在以下指标(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统方案的网址上发布)考虑到性别(男女)的区分：

- 屠杀的受害人；
- 绑架；
- 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人；
- 杀人，按记者、工会主义者、男女市长、男女市政府人员、加入工会和/或不加入工会的男女教师加以区分。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 报告指出“某些司法人员对调解手段使用失当，“将‘调解’错误地理解为必须首先维护一个错误形成的‘家庭团结’，并对受害人的保护要求置之不理”。请说明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司法人员适当解释调解的法律含意、应该适用调解的案例和因家庭暴力罪行而须进行调解的问题。

社会福利办事处(首都地区)实行措施，尽量减轻由没有考虑到受害人面临的危险因素情况下进行的调解所造成的影响。为此，采取以下行动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在家庭暴力个案采取保护措施的进程中做出相对的调解安排：

- 确定一系列特别严重和给受害人带来危险，称为“不可容忍”的情况，为以下受害人规定保护措施：被击重伤的、由酗酒或吸毒引发暴力及精神受虐待的；处于弱势，例如儿童、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的受害人；
- 法律规定家庭事务特派员在家庭暴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调解，促使特派员采取混合措施；即在产生调解的情况下采取前述的保护措施，而在违反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应处罚款，要不就进行拘押。

由于这些协议，家庭事务特派员 2002 至 2005 年在波哥大增加保护措施 153%，并在这个过程中不存在和解协议，有如 2000 年第 575 法实施的头几年出现的情况那样。

就刑事调解听讼来说，需要明确区分提高公众认识听讼和调解听讼，这两个不同的诉讼形式在家庭暴力调查和综合照料受害人中心(调查和照料中心)从两种同样不同的角度出发。

提高公众认识听讼属自愿性质，旨在在刑事诉讼中使有关各方认识到家庭暴力罪行的正确定义、虐待所带来的受惩罚后果，并指出根据法律具备的抉择，能以明确和自觉的方式进行调解和自愿作出决定。向受害人和施虐者说明法律法规、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权利、刑事诉讼程序及相关法律机制。此外，告知受害人可向哪些机关求助。

调解听讼由检察官主持，根据 2004 年第 906 号法第 522 条(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至今是个必要程序(强制性)。在听讼期间评定案情、听取当事各方解决纠纷的建议和处理受害人和施虐者的个别问题。如达成协议，就签署调解书、程序在一定考验期限内完成，随即进入核查遵守协议阶段。

核查调解书的遵守情况：

-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法定期限已过后，向被告和受害人发电报，以核查是否遵守所签署的调解程序协议。要是违反协议，就重新和继续进行刑事调查。要是违法者守约，调查就终结；

- 在一些情况下，总检察院与家庭事务特派员协调，为受害人安排心理治疗；
- 一些地区检察院的检察员和各自部门的协调员举行会议，以确保调解听讼有效、真实可信导致纠纷的解决，而不是减少案件积压的机制；
- 总检察院告知受害人，可向国家警察、家庭福利署、家庭事务局求助，以获得保护；
- 如出现重犯暴力的情况，就由国家警察采取保护措施，以保护受害人；
- 在一些情况下，如有必要，家庭危机支持中心的心理学家由检察员陪同进行家访，以证实调解的遵守情况；
- 在存在调查和照料中心(家庭暴力调查和综合照料受害人中心)的地区，对调解进行跟进和核查，特别是包括对治疗酗酒、吸毒等的承诺。

正义之家(由内政司法部协调)也在方便公众获得正式及非正式法律服务导致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总统咨询处 2006 年 8 月公布的《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是以哥伦比亚政府 2005 年 6 月与马德里自治社区签署的《框架议定书》和 2005 年 12 月与著名的马德里律师协会签署的《合作公约》为依据。公约由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专家组撰写。在深入研究哥伦比亚妇女的实况后制订构成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围绕三个工作方针的 116 项措施:㈠ 受家庭暴力对待妇女的权利,㈡ 婚姻破裂后妇女的权利及㈢ 保护妇女免受劳动歧视。

战略计划打造以下中期措施，矛头直接指向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 制订机构间协议，以结合多学科团队长期适当支持处理家庭问题的司法和行政人员，适当关心卷入家庭纠纷的人，特别是妇女和未成年人；
- 适当加大家庭法官和家庭问题专责办事处的力度，进行听讼和调查，以保障个人和家庭的隐私。

最后，经政府推动内政司法部及总检察院提出 2006 年第 23 号法律草案，订明撤销对起诉家庭暴力罪的要求，因此对该罪行可撤回诉讼和可诉诸调解。在讨论此草案时，总统咨询处在各种培训和识字课程和讲座上特别强调妇女不调解的权利。

5. 报告指出2000年通过的第575号法将家庭暴力管辖权由家庭事务法官转交给家庭事务特派员。当家庭事务特派员缺席时，则由警察负责。还指出“家庭事务特派员办事处依然未能遍及全国。这成为困扰第 575 号法令执行工作的主要问题之一”以及没有“为了能够以恰当方式处理家庭问题，”应具备“至关重要的多学科团队”。请说明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家庭福利署透过国家公民支持中心，以面谈、电话和网上虚拟方式接受对困扰儿童的家庭暴力个案的投诉，并转送区域中心，由长期受训和不断更新的多学科团队提供相应服务。公民在全国任何地方都可免费联系家庭福利署，由它受理投诉、支持危机和提供咨询服务。2003 年还开通电邮服务，受害儿童、少年及成人可通过 simelastiman@icbf.gov.co 邮址请求咨询或投诉家庭暴力事件。还制订专门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技术性建议。

为保护受害人和保障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少年及成人的权利，波哥大检察院的性犯罪事务处在新刑事起诉系统的架构内设立两个辅导室。在这些辅导室，检察院的社会学家对遭受性暴力的儿童进行初次面谈，记录备案以免重新受害和介入供作审讯的一系列证据的保管程序。家庭福利署还编制培训指南，以防止、侦查和支持家庭暴力个案，这项行动在三个试点城市开展。

波哥大有 27 个家庭事务局，附设完备的多学科团队。此外在所有事务局设有四名医生，负责对家庭暴力的判决提供咨询意见、还有法律专业人员、社工及心理学家为特派员和基本工作人员给予支助。

认识到一些城市没有能力设立正待总统批准的第 215 号法律草案规定的多学科团队，该草案宣布的《儿童少年法》规定大型和中型城市必须设有多学科团队，并在无法设立团体的其他城市，办事处获得辅助儿童和家庭的专业人员，例如教师、教育家、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及家庭福利署的人员的支持。此外，规定城市联合设立家庭事务特派员办事处。

总统咨询处在《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特别是在说明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权利的一章建议以下旨在解决所述现象的措施：

- 设立受害人多学科咨询组，帮助面对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此措施将在 2006-2007 年期间优先实行；
- 推动改革 1996 年第 294 号法，订明在什么情况和假定下，家庭事务特派员应当将知悉的家庭暴力情节转送检察院的有关单位和制订更多家庭事务特派员办事处可采取的民事措施。

计划的措施将在政府于 2006 年 8 月开始执政的四年期间开展。

正义之家(由内政司法部协调)也在方便公众获得正式及非正式法律服务导致和平解决纠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由于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不受惩罚，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哥伦比亚为检察院属下的人权股增加经费和任命一名性暴力问题高级法律顾问(E/CN.4/2002/83/Add.3，第 113 段)。请说明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关于在哥伦比亚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需要指出这是由司法系统的结构所致，与歧视妇女的原因无关。为改变此情况，2006 年 3 月批准了 CONPES 3411

号文件，题为《加大哥伦比亚侦查、审判和惩罚力度，消除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不受惩罚的政策》。此政策 2005 年 11 月 22 日经促进和监督侵犯人权特设委员会[1] 批准，通过克服阻挠对查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障碍、惩罚肇事者和赔偿受害人来打击不受惩罚现象。[2]

把该政策纳入现行法规和现有组织、做法、程序，以使这种侵犯人权事件公诸于世。此外，为保证政策所涵盖的措施与相关战略、行动计划一致，以避免重复努力和促进相关实体之间的共同努力，政策与本国以下计划、项目、政策及准则相辅相成：(a)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具体上人权战略；(b) 2002 年 7 月 15 日 CONPES 3171 号文件，制订《加强关于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政策的行动方针》；(c) 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d) 《加强司法部门，以减少在哥伦比亚犯罪不受惩罚情况》项目由欧洲协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委员会提供资助及(e) 2005 年第 975 号法及其规定。

该政策的实施很重要，因为哥伦比亚需要有一项明确加强调查、审判和惩罚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明确建议，以补充公共当局、司法机关例如，国家理事会所作的努力，根据宪法和法律所定任务确定对处理这些侵犯和违反行为的行政责任。

该政策分析与所述事件中犯罪不受惩罚问题有关的因素，确定改变此情况所需的措施。在以下每项主要战略提出这些措施：㈠ 体制和组织发展；㈡ 资源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开发；㈢ 支持受害人和证人及㈣ 侦查和惩罚的操作条件。

按照报告员的建议，需要指出波哥大侵犯性自由、贞操和性教育犯罪特股，全国各地(辛塞莱霍、蒙特里亚、Santader de Quilichao，波帕杨、比亚维森西奥、亚美尼亚及佩雷拉)针对性暴力问题开展工作。

尽管预算不足，不能增加处理该问题的专门人员，支持检察院性犯罪特设股设立分股，负责处理旧诉讼。在波哥大检察院内设立家庭暴力特设股，作为综合处理这类犯罪行为的中心。总检察院的官员也接受性别意识培训。

2006 年 9 月至 10 月，汇总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股的案件记录，其中对性别问题予以特别注意，希望能获得关于这些案件的文件和战略行动文件。

7. 请指出采取什么措施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和军事部门人员在性暴力和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的建议，并且这种培训是否纳入人权培训方案(E/CN.4/2002/83/Add.3，第 104 段)。在报告第 178 和 179 页指出家庭检查员的培训。请说明是否也为刑事司法制度人员和军事人员提供这种培训。

总检察院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签订的《谅解议定书》有助于推动两性平等主流化、妇女权利的享有和促进相关国际法的执行。为此目的，发布了题为“高度监督对妇女权利的保障”的文件。

2006 年 8 月 15 日，总检察院还颁布第 0009 号指示，促请所有国家、省及城市机关保证有效监督两性平等及不歧视原则；修改和传播国内法及国际法的知识，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关于为军队提供性暴力和妇女人权培训，国防部与人口基金合作，使用与总检察院制订的理论，刚开展一个项目，应对在军队和警察部队内查明有关两性平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主要问题及需要。已开展的战略之一是在军队和警察部队内培训方案领导人、执行人和管理人以及在公安部队内部制订和执行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

军队指挥部通过军事卫生局在公安部队内制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以及两性权利平等方案。为执行该方案，国防部长、军队总司令、国家警察长、军事卫生长国家警察长、军事学院院长及人口基金代表 2005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谅解议定书》。方案旨在公安部队内执行两性平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以加强对权利的尊重和履行促进和平文化的义务。

开展项目的战略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两性平等、方法、内容及专题等方面的培训为基础，包括在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的培训和健康服务进程内制订的方案。这作为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人员、其受益人及在这些机关工作的人员实现的个人目的。人口基金为项目拨款 239 350 美元和本国国防部拨款 863 530 美元。

国防部设有人权制度，由人权组牵头，还在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建立人权办公室，其成员和负责人大多数是妇女。

总检察院协同机构指导所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下，2006 年 4 月为卡利、布卡拉曼加和麦德林地方检察院的 30 名检察员和法警举办培训班，题目为“加强总检察院调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犯罪活动”，并探讨一个方案，特别强调《贝伦杜帕拉公约》。

罗德里戈·拉腊·博尼利亚司法学院与司法高级理事会联手为各种官员就性别问题提供培训(2006 年 11 月 2 至 3 日在麦德林举办题为“从法律观点探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讨会)。

总统咨询处 2003 至 2006 年在各地区举办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政策讨论会，与会者有家庭委员会、法官及法院的检察官等。一个培训专题是家庭暴力，特别提出统计数字、法律、国际报告及判例，以供参考。针对问题制订在各地区执行的创收、开展生产项目、政治参与和公民意识等方案。还为家庭暴力指导员的培训制订家庭民主方案。

8. 家庭暴力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是国家应建立统计数据汇编系统，记录妇女受害人在被杀害前发生的情况，以真实反映在冲突中性暴力的广泛性质(E/CN.4/2002/83/Add.3，第 115 段)。请说明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法医学和法医科学国家研究所按性别和年龄开列杀人统计数据。由于迄今尚未记录妇女受害人在被杀害前发生的情况，研究所表示打算提供必要支助，执行使用具体方法的调查项目，以便能够根据连同尸体送达的法医解剖报告及文件获得相关资料。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观察站搜集关于杀人、大屠杀、绑架、杀伤人员地雷事故、工会主义者和教师的杀害，按性别开列的统计资料。

哥伦比亚确认在这种调查工作中缺乏统计资料，为此，着力加大观察站的力度。需要指出的是，2006 年 10 月国家统计管理局和总统咨询处举办了性别指标研讨会。2006 年 11 月，拉加经委会表示向性别问题观察站提供性别指标技术咨询。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调查和指标，对针对侵犯行为采取具体和有的放矢的措施至关重要。

9. 人权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就诉讼中受害人表示同意的作用修改调查性暴力法(CCPR/CO/80/C/COL，第 14 段)。请说明已采取什么相关措施。

哥伦比亚高等法院规定由官方调查侵害性自由和贞操罪行，因此受害人同意撤销诉讼不具有任何效力。法院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3] 2004 年 9 月 29 日、[4] 2004 年 3 月 31 日 [5] 的裁决中明确表示此立场。此外，法院断然申明对 14 岁未成年人进行性侵犯的人绝对不能指称受害人同意此行为。高等法院 2000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裁决 [6] 以及许多其他裁决(2003 年 2 月 4 日、[7] 2003 年 11 月 26 日、[8] 2005 年 9 月 7 日 [9] 都重申该规定。在这些案件中没有表示同意的能力是法律上的推定，在诉讼中不能减损。

目前性别问题观察站正在展开调查，并准备发布关于高等法院 1994-2006 年期间的妇女权利判决公报。此公报广泛分发，以使前述的概念由处理妇女权利的官员采纳。

家庭福利署现有一个在 5 个试点城市制订和使用的综合支持性暴力受害人模式；这个模式在波哥大 19 个区推广，现正开展活动，以便在全国另外 60 个城市使用。家庭福利署的现行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政策为 322 名公务员就性暴力概念及综合支持性暴力受害人模式提供培训。

定型观念和教育

10. 根据报告，教育部“建议在一至十一年级的课程中增加性别教育内容”。请说明这项建议是否落实，若然，请指出在本国公立和私立学校所取得的进展。

教育部和公设辩护律师事务处 2003 年签订谅解议定书，以制订和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计划，在三方面开展教育活动：(1) 正规教育、(2) 非正规教育及(3) 非主流教育。第一，教育部制订和执行-为期三年-一个人权享有试验教育项目。后来在国家一级普及推广。试验项目以横向方式贯穿教育机构，从学前至十一年级，涵盖整个教育层面，包括父母、教师、行政人员、主任和学生。

此外，教育部发布和传播公民意识准则，并举办相关讲座，补充关于宪法和民主、道德教育、人的价值及社会科学的课程。还在七个地方实体开展性教育和建设公民意识试验项目，以促进在全国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倡社会融合与和平解决冲突、行使人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特别是儿童、青年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为此，从树立公民意识和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整体观点出发，加强教育部门和支持性教育方案。

11. 请说明是否为查明 1996-2005 十年教育计划的成果和障碍评估影响，并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特别说明作为上述计划的目的，为消除课本内的定型观念已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和其结果。

学前、基本和中等教育覆盖范围

在 2002-2006 年计划的扩大覆盖范围政策架构内，制订“教育改革”项目的目标，在基本和中等教育水平设置 1 500 000 个新学位，粗覆盖率从 82%增至 92%。在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总统的政府执政期间，扩大覆盖范围政策奏效，学前、基本和中等教育的新学位有所增加。新学位共计 1 419 427 个，占四年目标的 95%：其中 717 462 个是以承办教育服务方式和 701 965 个是通过重整、执行灵活的教育模式和对学校基础建设的投资来设置。加上前述的学位，正式入学率增加 27.4%，从 780 万增至 920 万，和包括小学初级、基本和中等教育的粗覆盖率从 80%增至 90%。

关于在脆弱群体中开展的普及教育工作，2003 至 2006 年为该群体设置了 559 500 个学位。此外，2006 年受流离失所影响的学生人数达 234 018 人(占目标的 97.5%)。2005 年的总入学率显示出男性的人数(5 403 809 人)略高于女性的(5 348 921 人)。

2002-2005 年期间学前、基本和中等教育的入学率显示出男性和女性比较起来，男性的百分率较高。之所以存在这小差距，是因按性别划分的人口分布，而不是对接受教育的限制所致，对男女和儿童一视同仁。[10]

2002-2005 年期间女性入学率的增长高于男性的：分别为 7.7%及 7.5%。此外，女性入学率的增长超过国家平均增长率，男性入学率的增长则低于此增长率。[11] 附图按性别开列 2002-2005 年期间学前、基本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此分析表明有较多女性接受中等教育和接受学前及初级教育的人数以男性居多。[12]

在所有教育等级、类型和模式中保证两性平等

为达到 90%的粗覆盖率，2002-2005 年期间开展两项主要措施：㈠ 重整和㈡ 为脆弱群体拨供更多资源。重整措施的目的是改进参与制度的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以保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公正平等分配和最适当使用所具备的能力。

地区机构获得教育部通过教育事务处的支助，推动教师的重整、分配及协调许多行动。

此外，发展、调整、执行和评估灵活的教学模式，[13] 这构成配合群体特点提供另一升学途径，切合适应群体的特点。

自 2005 年起，按照地方机构所报告有关个别学生的资料，查明每个群体的入学率。就种族群体、非裔哥伦比亚人及吉普塞人的总入学率来看，女生人数较男生为多。[14] 在有特别教育需要的学生中，男性较女性为多。不过，在中学则有较多女生。[15] 有关受非法武装团队施暴的受害人的入学率，可核实保持正常趋势，有较多女性接受中等教育。

扫盲方案

2003-2006 年执行的识字方案使 392 560 名青年和成年人读书识字，这占 2002-2006 年目标(400 000 名青年和成年人)的 98%。

青年和成年人识字和基本教育国家方案是 2002-2006 年“教育改革”计划中的主要部分。其目的是促进在哥伦比亚扫除文盲，根据最近的普查，在哥伦比亚满 15 岁的盲人有 2 476 502 人，达 8.6%。

目前官方部门采用三个方案：家庭福利基金办的进修教育方案(进修方案)、增进方案和改革方案。

进修方案在省县的 29 个地区机构和人口超过 100 000 人的城市举办。阿劳卡及北桑坦德省分别推行增进方案和改革方案。自方案开展以来，与国际合作机构联手，获得技术和经费援助，特别是支持妇女。[16]

在 2003-2005 年期间，文盲率降低，文盲女性人数有所减少。2002-2004 年文盲女性的比率较高，而 2003-2005 年则男性的比率较高。[17]

高等教育

2003-2005 年，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加 25.7%，大学生从 1 035 846 人增至 1 301 728 人。女生较男生为多，超过 51%。[18] 同期，注意到在私立大学的女生较多，而在公立大学则男生较多。[19] 至于培训的注册人数，在大专和技校女性多于男性。[20] 2003-2006 年，按高等教育的学科划分，女性主要修读卫生、教育、经济、行政、会计、社会科学、法律和政治等学科。[21]

12. 在审议哥伦比亚第四次报告期间，委员会对媒体的性别定型表示关切(CEDAW/C/COL/4，第 169 和第 170 段)。报告指出在刊物、杂志和提倡妇女权利方案的通讯措施的结果。请说明是否有用惩罚或奖励办法消除媒体中定型的女性形象的计划或行动。

国家教育部根据它与人口基金的协议，正在制订性教育和建设公民意识项目。正面人生观、性教育和公民意识建设试验项目的概念内含对性别问题的探讨。

社会政策从女性是弱者或受害人的视角假定性别不平等，认为按照问题和需要应为女性制订保护方案，但忽略造成这些情况的历史和文化原因，因此性教育和公民意识建设项目超越社会政策的范畴。女性是弱者的理念只着眼于不足之处，而不考虑妇女的潜能。[22] 项目从人权、公民权、文化变革的角度探讨问题，并认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是促进前述各点的社会行为者。

国家电视委员会 2000 至 2005 年开展教育运动，播放关于虐待妇女、家庭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 19 项信息。在 2007 年开展的运转计划内列入一个调查项目，确定电视现时如何描绘女性形象；以提高电视广播的质量和促进消除性别定型。

此外，通信部编制题为“哥伦比亚无线电广播政策”文件，其中推广社会责任的承担，强调本国法律订有无线电广播应遵守的一系列业务守则，并且媒体通过遵守守则肯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这些条例突显以下：

- 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尊严；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案。

目前全国有 462 个社区广播电台，其中一些由妇女组织操作或参与。2004 年，授权 224 个社会组织在相同数目的城镇经营广播事业，并有妇女参与。2006 年 9 月 14 日，在 290 个城镇举办全国公开传播活动，扩大传播范围，促进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参与，还作为未来授权人，可提出建议，并有权参加 2003 年第 1981 号法令所设立的方案制订委员会。

通信部刚执行题为“城市拨号”的培训计划，指引获授权提供无线电广播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培训项目是透过社区无线电广泛传播社会和文化持久的信息。为开展声音广播制作模式，已规定无线电制订性别观点专题模式。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署在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政策的架构内，执行通过媒体提高对家庭暴力、虐儿和性虐待问题的认识方案。

2005 年，总统咨询处进行宣传运动，以提高各社会部门的意识和为此目的，与国家和地方报社及杂志社实行相关活动。此外，《哥伦比亚法律保障妇女权利战略计划》考虑以下措施：

- 咨询处与媒体制订工作计划，促进平等价值和宣扬平等和无女性定型的形象，并尊重本国种族和文化多样性(2006-2007 年优先实施)；
- 与媒体制订国家一级战略，包括以下活动：颁发年度奖，对不宣示暴力，设计和在全国发布关于零容忍广告的媒体加以表扬(2006-2007 年优先实施)；
- 促进检讨哥伦比亚媒体中表现的女性形象；
- 考虑编制《最佳做法指南》，提出资料不应含有色情性别元素的建议，供媒体参考。

贩卖人口及使人卖淫

13. 关于被贩卖受害人重返社会的问题，报告提到检察院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协议旨在加强与贩卖人口有关的预防、帮助、保护、培训和重返社会措施。请详述这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重返社会方案和成果。

按照检察院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协议，为检察院和负责预防、处理和审判贩卖人口的机构的人员提供培训。还在国际移徙组织的支持下，为推动预防和规管工作，检察院已采取下述预防、审判和支持受害人措施：

- 跟进哥伦比亚批准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实施情况；
- 就此问题提高意识，有私人企业和金融部门介入；
- 与金融分析组联手制订对清洗贩卖人口得益的活动提起公诉的办法，以唤起银行部门的注意和警觉。

刚执行所有公共机构跟进制度，规定依法介入由检察院负责的贩卖人口个案。通过该制度，进行必要监督，保证依法采取打击贩卖人口罪的最小行动，分别处理和跟进个案和分发资料以协调和加强体制，加深对此现象的认识，并制订和执行相关政策。

这项工作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院及该国的公务员联手进行，按照哥伦比亚共和国总检察院、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院及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谅解议定书，为负责儿童和妇女问题的官员在圣多明各、圣地亚哥、巴拉奥纳及胡安·多利奥城市举办培训班，以结合努力，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还通过由检察院官员讲述，应国际移徙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及法国大使馆的邀请的讲座，为四个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及墨西哥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举办。

哥伦比亚 2005 年通过第 985 号法，“据此通过取缔贩卖人口措施以及关于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人的法规”，在取缔贩卖人口，特别是打击属于跨国犯罪集团的犯罪分子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需要强调的是，所述法律对贩卖人口罪做出新规定，惩治所有贩卖人口势力和活动，消除同意作为免除罪责的理由和包括各种贩卖人口模式，例如，性剥削、劳工剥削、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为别人行乞和贩卖器官等。

该法设立取缔贩卖人口机构间委员会，由负责应对此问题的 14 个政府部门组成，并由内政司法部牵头，作为政府咨询机构，执行重要任务，例如制订《取缔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并具备由内政司法部以技术处的资格根据国际战略所定方针及方案管理的资源。

关于对贩卖人口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法律第 7 条规定《国家战略》应列入有关向受害人提供在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低直接和间接援助的方案。

因此，委员会成员，特别是与受害人当面接触的前线人员，例如警察、检察员及保安管理局负责接待和支持受害人，就其法定权利和应循法律程序提供咨询。

整个委员会进行协调，与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行动，以补充政府的行动，向受害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例如适当住处、医疗护理、精神治疗及物质需要等。国际移徙组织协助寻找紧急收容所，以便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照料；还帮助在外界的国家当局遣返受害人回国。

需要着重指出 2005 年第 985 号法第 8 条规定为受害人制订《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和总检察院的证人方案》。方案根据适当条例，在刑事诉讼或存在风险期间，对证人、贩卖人口受害人和其家属，直至第一代直系血亲、有姻亲或领养关系的以及对配偶或同居提供全面保护。

关于保护未成年受害人，第 9 条规定家庭福利署负责提供必要照料和援助，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受害人的脆弱性、权利和特别需要。

家庭福利署向处于危险境况的儿童提供援助。研究所掌握案情，根据《儿童法》所定的措施采取保护行动，着重把儿童安置到其家庭，这是儿童全面最佳发展的保证。这是由家庭维护员和界别小组牵头的保护行政进程，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社会、心理辅导和营养援助，直至重新实现其所有权利为止，并按宪法规定国家家庭福利制度的行为者也应参与其事。

家庭福利署保护儿童时，协调卫生部门照料儿童的行动，必要时承担所需费用，并联系社会保障机构。

2006 年 9 月，机构间委员会在《取缔贩卖人口国家战略》的架构内拟订“哥伦比亚共和国贩卖人口公共政策的机构间协议”。协调国际战略的以下行动方针：预防、培训、刑事诉讼、国际合作、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及证人、信息系统、立法和条例。

14. 请详细说明妇女贩毒的情况、问题的程度、原因和后果以及导致妇女卷入此情况的因素。

按照哥伦比亚国家警察部队的逮捕资料，从事贩毒的妇女人数自 2004 年有所减少，达 6 867 人。2005 年，有 4 015 人被捕，由此可见被捕人数降低 7%，可指望到今年年底被拘留的妇女大约为 5 353 人，比去年及 2004 年分别减少 16%及 22%。[23]

法警署的统计资料显示，2003 至 2006 年 10 月逮捕妇女人数最多的省是安蒂奥基亚、昆迪纳马卡及山谷，分别为 5 101、4 635 及 3 233 人。至于逮捕妇女人数最多的城市是麦德林、波哥大及卡利，这里贩毒集团的势力很大，且存在全国的主要机场和交通枢纽。不过，今年至 10 月在这些地区的逮捕人数较 2005 年为少：在安蒂奥基亚从 1 791 减到 708 人、昆迪纳马卡从 760 减到 551 人及山谷从 867 减到 525 人；在麦德林、波哥大及卡利的人数也锐减。

原因和因素

首先，应当申明贩毒具有多国性/跨国性，所涉款项以亿比索计算。在所有国家都进行贩毒，不能说这只是哥伦比亚独有的问题。处于弱势和不利地位的妇女易受犯罪集团威迫利诱，进行贩毒。我国在这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在国际上鲜为人知，特别是应对消费毒品负责的国家不会认识到。

在哥伦比亚导致妇女参加贩毒及相关罪行和卷入妇女与暴力的关系中的原因和因素各种各样。以下是其中一些:

失业和贫穷：妇女失业，为了生存不惜铤而走险，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起初通常只是犯下轻微罪行，后来甚至罪孽深重，例如贩毒。

暴力情况：犯罪组织渗透许多哥伦比亚家庭，促使它们参加生产、分发和销售麻醉药品，起初妇女做分送差事，然后带毒品到国外。根据最近的引渡申请书，一些妇女负责处理大量毒品，甚至成为犯罪组织的头目。由暴力造成的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也是促使妇女参与这种犯罪活动的原因之一。

公共和政治生活

15. 请说明是否有积极措施，若然，请提供有关如何培训妇女领导人的详细资料，以根据第 581 号法保证承担重任的妇女接受培训，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能。

妇女社区委员会

妇女社区委员会召集了全国超过 2000 个妇女组织的社会及社区领导人；通过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政策讨论会了解现况(弱点和优点)，妇女就业和发展企业适时培训、家庭暴力和参与政治。

在 2003 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 30 个城镇和 30 个省设立了 323 个妇女社区委员会和举行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政策讨论会，以培训妇女掌握政治知识(起码选票数、平均分配席位票数、单一名单、议会竞选等)。从 2003 年起，在超过 25 个省举行了 255 次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政策讨论会，有 22 033 名妇女参加。

妇女有效参政协议

总统咨询处促进签订《妇女有效参政协议》，由此展开妇女参加政治讨论进程，致使哥伦比亚能从妇女的观点得益。

2005 年 10 月 5 日，16 个政党和政治运动代表在议会举办的学术论坛上签订了《政治协议》。当时各种政治力量和学术界人士和代表还提出建议，政治及妇女组织领导人列席，提出关于妇女参政的统计资料、建立两性问题观察站的法律草案、哥伦比亚肩负的国际承诺以及政治组织应实现两性平等。

根据《政治协议》，各政党和政治运动保证开展有关促进两性平等的五项战略：政治、经济、通信、教育战略联盟和参与。总检察院最近同意，在其预防职能的框架内监督跟进《政治协议》。

按照在总统咨询处和议会之间的工作方案，分发《政治协议》和与地方领导人作出相关努力。

16. 请提供关于妇女，包括土著和妇女非裔参与政治生活，在城乡地方当局和议会担任公共行政职位的现有统计资料。请说明自上次定期报告以来这方面的发展。

尽管哥伦比亚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方面遇到困难，由于确定名额法(2000 年第 581 号法)和政府的积极行动，2005 年妇女担任各级政府公职的人数有所增加。

行政部门：在行政部门女性人数增加 3.57%，各级机关 5.53%、民事登记处甚至猛增到 10.91%。[24] 在省一级，女性公务员的人数超过 33%。[25] 在 13 个部中，男性占 8 个职位，女性 4 个。[26] 在地方一级的内务部和市政府，女性公务员的人数低于男性，占 90%的职位。[27] 另一方面，现任波哥大市长指定 20 名妇女担任 20 个地区的市长，充分认识到妇女掌管首都的权利。还执行“遵行令”，使拉斐尔·乌里韦·乌里韦和安东尼奥·纳里诺地区的地方行政委员会落实《名额法》的规定。

《名额法》的适用和有许多妇女在行政部门任职的现象与在立法及妇女任职人数低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

立法部门：共有 26 名妇女在 3 月的议会选举中获选为议员(12 名参议员及 14 名众议员)。[28]

司法部门：宪法法院有一名女法官(共 9 名)、高等法院有 3 名女法官(共 23 名)、国务委员会有 6 名女法官(共 27 名)及高级司法委员会有 2 名女法官(共 13 名)。[29]

参加选举：女性参加选举的百分率为 51.9%，男性为 48.06%。2006 年 5 月 28 日的选举中，有 6 161 817 名女性选民投票，男性选民投票的人数为 5 700 547 人。有效投票总数达 11 864 470 票。

农村妇女参与乡事：目前农村妇女参加的决策机构是哥伦比亚女农民、黑人和土著妇女国家协会，作为农业融资基金的指导委员会和哥伦比亚农村发展社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应邀请参加 FOMMUR。

在城乡地区的地方当局(包括土著和非裔妇女)：公职管理局根据 2000 年第 581 号法的规定，负责处理在公共部门和机关参与决策过程的女性的统计数字。公职管理局所处理的资料主要是关于妇女担任高层职位的情况，目前不能获得关于地方组织在这方面的资料。不过，公职管理局制订一个试验项目，以结合各省和城镇分散的资料。

内政司法部为跟进本国为种族群体，包括土著妇女所制订的法律、方案级政策的实施情况，通过种族司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在和平实验室的框架内设计和建立地区自治种族群体观察站。该部还与国家计划署及非裔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推动非裔民族长期计划，作为制订有关这个民族的指标的目的之一。

内政司法部通过政治和选举事务局具备关于土著和非裔妇女参加本国议会的以下统计数字：

- 2002 年议会：在 28 名女议员中，有一名女性；
- 2006 年议会：在 26 名女议员中，有一名土著妇女和一名非裔妇女。

就业

17. 委员会建议实现同值同酬采取的措施(A/54/38，第 388 段)。请说明为保证执行宪法第 13 条有关该原则的规定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并说明保证该原则在私人和公共部门得到切实遵循的现有机制。

首先，需要强调遇有违背宪法所定的所有原则的情况，由哥伦比亚司法制度进行干预。

社会保障部的劳资关系副部的劳动保障局在省一级举办 29 次论坛和在国家一级举办 2 次论坛，深入探讨同值同酬和就业及职业不受歧视的权利；并制作有关劳动基本权利的体制录像。已印制和分发 5 000 部有关劳动基本权利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录像。

此外，政府致力就男女享有同等报酬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和调查，因此加大力度，采取进一步行动。

在编制两性问题观察站的第 4 号简报“哥伦比亚的女性劳动大军”和制订“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架构内，剖析女性劳动人口的概况；进行两项调查和就政府应采取的改革措施提出建议。

最近的调查结果显示 2001 至 2004 年女职工的收入平均为男职工的 75%，相差 25%，在非正式部门的差距(31%)较正式部门为大(17%)，[30] “有许多妇女为适应自己和其家庭的需要能够自行决定工作条件，走上创业途径”[31]。

关于在私营部门的妇女的情况，见问题 20。

《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制订在中期采取的以下措施：

- 计划编制关于就业和本国和外国企业实现平等和调解的具体措施的《最佳做法指南》；
- 倡导制订劳动集体协定，以促进男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 建立免费辅导服务制度，借助大学和地方公民事务中心向因受性别歧视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女性雇员提供咨询；
- 编制和分发实用知识手册，内载女性雇员的权利和关于发生违例情况时应该怎么办的指引；
- 建议措施，以使受性别歧视的女性雇员易于提出索赔要求。

18. 第 92 及第 93 页指出为保护女性雇员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请说明这些行动的效力和相关成果。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总统咨询处制订和推行《妇女：和平与发展建设者的积极政策》列出构成《社会复兴》政策的七项平等措施：教育改革、社会保障、产业所有人、农村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生活质量及促进共同经济。

2006 年 7 月 20 日，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向议会提交的报告阐述在“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框架内所取得的管理进展和成果，下述资料摘自该报告：

在 2002-2006 年期间，安全状况的改善、暴力的减少、财政和宏观经济的稳定和短、中、长期政策的执行均是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支柱。

哥伦比亚经济的年均增长率在 2003-2005 年本政府执政期间为 4.6%，是自 1974-1978 年四年期以来从未见过的。2005 年，增长率达 5.2%，超过拉丁美洲国家，例如阿根廷及墨西哥的平均增长率。在 2006 年第一季度保持此涨势，达

5.23%，并考虑到近 3 年来连续增长率为 4%以上，本国的增长率回到 1970 年中期的历史平均水平。

创造就业机会

根据就业水平和质量主要变数的分析结果，就业条件较 2002 年的远为有利。在这个四年期劳动力市场活跃兴旺，在关键部门创造了 190 万个职位，致使失业人数锐减和因工时短的散工减少 2.8 百分点，劳动条件得到改善。全国年均失业率由 12 月的 15.7%降至 2005 年 12 月的，减少了 3.9 百分点。2006 年 5 月，失业率为 11.5%，与 2002 年同期 15.1%的比率成为鲜明对照。[32]

咨询处推动的《妇女：和平与发展建设者的积极政策》订明 5 个行动领域。咨询处在每个领域制订方案、项目及战略，把注意力瞄准资源少的妇女，特别是户主、经营者、微型企业主、社会和社区领导人，并力求与政府的公共政策、方案、项目及战略挂钩。

在就业和企业发展领域，为促进创收及就业机会和妇女的企业发展采取以下行动：

- 《微型企业女户主方案》(见问题 27)；
- 《妇女企业培训计划》(见问题 27)；
- 《企业展览会-妇女企业节国家方案》(见问题 27)；
- 《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见问题 27)。

19. **第四次定期报告分析了在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境况(CEDAW/C/COL/4，第 158 段)，但在本报告仅指出在非正式部门女户主的增长率，由 1992 年的 56%增至 2001 年的 60%。请提供关于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妇女境况更详细的最新统计数字及资料和说明保障人权的现行方案。**

关于非正式部门的妇女的更详细统计数字载在本文件的附件二，用 Excel 的图表显示。这些统计数字按性别划分，开列全体劳动人口、非正式和正式劳动人口的(a) 教育水平、(b) 职位和(c) 职系。

社会保障部最近对劳动力市场概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剖析，强调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及社会保护措施，特别是无报酬工作。该部还承诺促进咨询处所推动的性别主流进程。

社会保护部对建立和加强在全国各地的就业观察站提供支持，探讨劳动力市场的现况和发展，以制订有利于妇女的劳动政策。此外，致力查明和传播由机构提供的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以及资金来源，并跟进就业方案的执行。

商业、工业和旅游部（工商旅游部）透过其各方案、制订关于有助国家经济发展及创造职位的微、小、中型企业的建设和扩展的措施。这些措施瞄准特别脆弱群体，例如女户主、流离失所者及暴力受害人。该部面临的挑战是为女户主创造机会，展开创收以供养家活口的可持续计划。

该部从微、小及中型企业的现代化和技术发展基金（微小中企业发展基金）调拨资源，举办关于合资方案及项目的全国特别讲座，在城市地区的商业、工业、农基工业、手工业、旅游业及服务业部门成立和扩展企业，使流离失所者和易受暴力的人受助。

考虑到这种对象人口，讲座参照特别灵活的准则、着重指引如何制订和执行商业计划，以及如何巩固、扩展和维持生产项目。还与微、小、中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培训处为女户主合办讲座，其内容包括开发人才和提高企业管理能力。

国家培训处执行了以下方案：

支持弱势群体

国家培训处通过该方案支助流离失所、复员、残疾及土著妇女、女户主、老年妇女及女性黑人；为她们提供培训，以便具有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自主经商的必要条件。2002 年接受培训妇女达 29 780 人，2005 年增至 311 174 人，增长率为 1.045%，到 2006 年 7 月达 255 890 人。2002-2006 年期间，对处于严重弱势的 787 577 名妇女提供培训，在受训人中有女户主 316 762 人。

创造就业机会

通过创业辅导和培训方案，2003 年为妇女创造 2 147 个职位，2005 年 7 560 个，增加 68%，到 2006 年 7 月为妇女创造的职位达 1 956 个。

公设职业介绍所

2002 年，有 125 195 名妇女在公设职业登记处进行登记，其中 20 306 人受聘。2005 年，198 669 名登记人中，有 33 121 人觅得工作，由此可见征聘率增长了 61%。

国家培训服务处与金融机构、行政当局、市政当局、补助基金联系，以使妇女获得小额信贷

国家培训服务处在 2006-2010 年期间，向家庭行动方案中选出的家庭女户主提供指引和咨询，以创造和扩展自营企业、支持培训、跟进和提供财政资源战略。该战略作为试验项目 2006 年在波哥大开展，提供 300 项信贷，并于 2007 年扩大，覆盖巴兰基亚、卡利及布喀喇曼加，并将在另外 6 个城市开展。

最后，《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建议采取各种中期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境况，例如：㈠ 为农村和强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制订具体行动及试验方案；㈡ 致力协助离职的专业和技术性妇女重新投入工作；㈢ 在农村和边际化地区迎合妇女的需要，扩大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㈣ 在生产线的剖析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就业情况，包括关于工资、社会保障及工作制的指标，以制订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

20. 本报告没有说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情况。请提供关于担任高级管理和高层职位的妇女的资料。请指出近年来的趋势和在高级管理和高层职位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

虽然哥伦比亚没有有关男女于私营部门担任高层职位的人数的资料(公共行政部门不掌握私营经济部门的资料)，我们提供由两性问题观察站所收集有关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资料——作为媒体的资料来源——以及有关妇女于私营部门的就业情况的研究结果。这项研究是由总统咨询处聘请的海集团公司在计划署的支助下进行，汇集了 50 家本国和国际企业的资料，所研究人数总共 19 411 人，其中 58%为男性，和 42%为女性。应用“海方法”评估职位和背景资料，划分 5 个职级，大多数妇女是在下面第三级至第五级——专业级 43%、技术级 40%及支助级 46%-，在所有职级中，女性人数都低于男性。调查结果表明有 76%的高层职位由男性担任。

表 1

按职级划分百分率

职级	人数	男性	女性
高层管理	263	84%	16%
中层管理	1.641	68%	32%
专业水平	4.986	57%	43%
技能/技术	4.478	60%	40%
支助	8.043	54%	46%

资料来源：海集团所进行有关“妇女于私营部门的就业情况”的调查。

* 未经海集团许可，不得复制任何资料。

关于薪金差别，调查指出，各职级女性的薪金都低于男性——按职级大约少 6%及 9%之间，特别是在高层职位，差别就更大(10%)。

两性问题观察站按照本国主要业界高层情况编制下表。帕特里夏·卡德纳斯在五年期间是全国业界委员会成员中的唯一女性，由 15 个行业的主席协助，自 2005 年起比亚特丽斯·乌里韦是哥伦比亚建筑业公会的主席，女性还担任委员会辖下其他重要企业组织的领导人。

业界	高层领导/主席
哥伦比亚银行和金融机构协会	Patricia Cárdenas Santamaría 主席
哥伦比亚建筑业公会	Beatriz Uribe 主席
哥伦比亚全国企业协会	Luis Carlos Villegas 主席
公会联合会	Eugenio Marulanda Gómez 主席
哥伦比亚旅馆协会	Alberto Cabal Sanclemente 主席
哥伦比亚农民协会	Rafael Mejía López 主席
Arroz 联合会	Rafael Hernández 主席
哥伦比亚 Florez 协会	Augusto Solano 主席
全国商会	Guillermo Botero 主席
家庭福利基金	María Claudia García 主席
哥伦比亚印刷业协会	María Isabel Laserna 主席
全国日报协会	Nora Sanín 主席
租让联合会	Maristella Sanín 主席
哥伦比亚养猪业协会	Claudia Velasco 主席
哥伦比亚牛奶业联合会	María Isabel Hidalgo 主席
哥伦比亚储蓄和住房研究所	María Mercedes Cuellar 主席

健康

21. 报告指出“堕胎罪将受到刑事制裁”和“当满足下列必备条件时，法官可以放弃实施刑罚”（第 60 页）。在哥伦比亚有关堕胎免受刑事制裁的最新发展是，2006 年 5 月哥伦比亚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同意在三个情况下进行堕胎不予刑事制裁的请求：对妇女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险、因受暴力怀孕和/或胎儿畸形会造成发展障碍。请说明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保证儿童法院的法官在作出判决时考虑到宪法法院的裁决。还请说明宪法法院的裁决是否能导致修改堕胎法。

在哥伦比亚的法律制度中，合宪性的裁决，例如 2006 年第 C-355 号裁决对个人和公共机关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普遍适用的强制效力。宪法高级法院就此申明：“宪法法院对移送由它审理的法规，一经宪法上定案，就确定法规全部或部分适用或不适用，对个人和公共机关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普遍适用的强

制效力，毫无例外”[33] (原文没有粗体)最高法院[34] 证实宪法法院的裁决具有强制性，“放之四海而皆准”，必须写入有关法规的合宪性的裁定。

由此可见，就宪法法院和高级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决来说，下级法院的法官必须参照遵行。此外，如法官不遵行前述裁决，根据双重机关原则，裁决受损方可向高级法院上诉。

最后，有关宪法法院的裁决可能会导致堕胎法的修改，应指出议会正在审议以下法律草案：

草案编号	机关	题目
104/06	众议院	规定保护因性暴力、未经同意人工受精而怀孕或其胚可能不健全或不发育的妇女。
129/06	议院	采取措施，打击使未满 18 岁儿童和少年卖淫的行为。
101/06	参议院	颁布法律，照料性虐待和性暴力的受害人。

* 政府不能保证这些草案会有什么具体结果。

22. **请说明为执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第 62 页)采取的一系列活动，列出受益人的人数，并指出是否对该政策在城乡地区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

社会保健制度

一项重大成果是，有 780 万名新使用者加入健康服务援助制度，与 1998 至 2002 年度的 590 万人形成鲜明对照。2002 至 2006 年度，人数增加 72.9%，由 1 070 万人增至 1 860 万人，目前获得 Sisbén1 和 2 保健服务的人占人口 62.7%。

目前医护制度的参与人达 1 570 万人，比 2002 年增加 19.4%。2006 年整个社会保健制度有受益人 3 430 万，占总人口的 74.6%，在 2002 年所占比率为 54.6%。

社会援助方案

社会援助是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的一个很重要部分，这对促进平等和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在四年期间，扩大援助方案、恢复权利和支持儿童、少年和老年人。

需要指出的是，扩大方案的覆盖面，包涵校餐及家庭援助行动、维持提供家庭福利和执行儿童早餐方案及照顾老年人的新模式。获得社会援助的人有超过 600 万名儿童及近 59.54 万名老年人。2002 至 2005 年期间，家庭福利署透过各

种方案和服务增加照顾 60.7%(受益人增加 370 万)，2005 年人数达 990 万人。在 2006 年迄今，研究所向 630 万人提供援助。[35]

与特别方案咨询处合办的方案

总统特别方案咨询处(方案咨询处)，执行社会保障部制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构成“促进权利与和平建设”方案。该方案一般旨在“防止儿童和少年怀孕、在省及城市一级透过社会动员、加强体制和改善生活条件行动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及特别旨在：

- 透过省和城市规划处促进制订和执行城市指导计划，以消除儿童和少年高生育率所造成的危险，并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 改进在方案瞄准的省和城市的公民登记和重要统计数字制度；
- 建立由机关部门、社区和家庭参与的社会援助网络，负责执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中防止女童及少年怀孕行动方针的各步骤及策略；
- 成立地方和省指导会，传播性生活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基本观念；
- 支持为社会援助网络内的家庭和青年创收的地方微型企业，作为减少贫穷的战略。

该方案的各构成部分是：社会动员、加强体制和改善生活条件，目前有 9 个项目：

- 102 个城市指导计划的跟进项目，透过加大地方力度和应用城市社会援助网内的方案监督手段；
- Antioquia 项目，包涵 78 个城镇，由省政府资助；
- Bolívar 项目，包涵个 25 城镇，由省政府资助；
- Cesar 项目，包涵 15 个城镇，由省政府资助；
- Santander 项目，包涵 18 个城镇，由省政府资助；
- 乔科项目，包涵 6 个城镇，由乔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
- 照顾流离失所青年项目，加强 10 个城市的社会援助网络，由国家预算拨款资助；
- 在怕米拉、巴莱城市的贩卖人口试验项目，由移徙组织资助；
- 综合响应在 35 个城市的流离失所少年和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项目，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移徙组织管理。

此外，对“哥伦比亚军队和警察中促进性别平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项目”进行技术协调，该项目由人口基金资助，应付 2004 年在 26 个城市执行的试验项目时查明的危险。

按方案的构成部分取得的一些成果

(a) 加强体制

- 成立文化中心和青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指导处。
- 在省和城市设立生命统计数字委员会。
- 成立省技术组，扩大对问题的视角和加大规划力度。
- 在省一级灵活提供服务，以支持项目的构成部分：国家培训处、家庭福利署、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和社会发展部。
- 在省的社会政策中应用方案的方法。
- 由社会援助网制订的 102 个城市指导计划，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执行。
- 自 2006 年 3 月起制订 41 个新城市指导计划。

(b) 社会动员

- 城市公共议程的出台。
- 在青年和父母中进行社会动员，应对由少女的高生育率造成的危险。
- IEC 战略的推广，作为树立集体观念的工具，透过负责任的信息和传播关于相关题目的特定内容。
- 在减少家庭暴力方面改变虚构信念、忌讳和发生率。
- 管理资源和建立城市间的战略联盟。
- 唤起市民对如何处理当前情况的意识。
- 促使街坊、社区行动委员会的代表参加项目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 建立少年安全网。
- 设立申诉处以保障申诉人的安全。
- 在一些城市使农村地区与项目结合。
- 在一些城市把各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联系起来：整体基金方案、Magdalena Medio 和平方案、家庭行动和青年行动方案、红十字会。

- 为青少年和家庭推行危险地方认识运动。

(c) 改善生活条件

- 提倡在地方一级的对话。
- 按照识别的风险设计在健康、教育、文化、休闲和保护方面的新服务。
- 增加家庭福利署的青少年和儿童俱乐部；补助 11 年级学生的高等教育费用；使青少年和其家庭参加社会保障健康制度、恢复弱势女童权利的项目。
- 统筹制订城市辅导计划，由市政局拨款资助。
- 规划和享用文化和生活康乐设施。
- 创业和企业能力发展培训，透过由国家培训处指导的企业社会组织的实验室提供。
- 857 个经商计划，支持社会援助网的创收微型企业，有 2 745 个家庭受助。
- 农业银行向个人和集体企业和创业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资助。

23. 报告指出以下问题：农村地区和教育程度低的产妇在获取产前护理服务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第 67 页)；流离失所少女的高生育率，比国家平均值高出 10 个百分点，未满足避孕要求的比率也达到 60%(第 69 页)。请说明为改进此情况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果。

请见问题 22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有关流离失所少女的高生育率及农村产妇获得产前护理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结果。此外，就未满足避孕要求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有什么?”“用什么?”社会宣传运动(2005 年)，包涵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体内容和促进安全输血战略。提倡使用避孕套运动，作为日常生活中的有效预防手段以及健康和负责任的性生活方式，消除社会上认为艾滋病只会发生在他人身上的理念。透过电视及无线电台发布四项信息、张贴三种海报及散发四种传单，借此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并透过电视和无线电台、海报及传单发布有关鼓励捐血的信息。

开展“在波哥大社会动员注意安全的性活动”项目，为此设计和进行社会促销运动，借助社会事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提倡使用避孕套、宣传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和免费分配避孕套。

2000-2005 年期间，还注意到在区域展开的教育活动及项目、面向弱势群体的预防工作和分配避孕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山谷省政府与国际艾滋病非政府组织签订了一项协议，协同卫生机构执行儿童、少年和社区性教育方案和与区域非

政府组织建立战略联盟。在波哥大采取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中，制订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计划，共有四个工作方针(提倡、预防、监察和调查)；免费分配 2 200 000 个避孕套、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传阅 100 个解剖模式，指导如何正确使用避孕套、机构间参与、咨询和协调“第二次青年同意日”的规划和推行，强调性教育，作为主要题目。

24. 报告指出非传统群体中由母婴传播的儿童和育龄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增高。报告还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包括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政策。请说明孕妇和育龄妇女是否获得抗艾滋病毒药品。还说明为这个群体采取何种预防和护理措施和其覆盖范围包括：农村和城市地区及群体弱势群体，例如流离失所及土著妇女。

哥伦比亚的各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策略如下：获得抗艾滋病毒药品和对孕妇和流离失所及土著妇女的特别照顾：

(a) “促致瓜希拉省无艾滋病”倡议，由 Carbones del Cerrejón 企业在北方大学、Francois-Xavier Bagnoud 基金会和卫生部的支持下开展，三年来在瓜希拉省执行降低艾滋病毒发生率综合方案，包括在全省和各城市的社区开展宣传和预防措施。在该方案开展时，成立和培训多学科组，对劳动人口的零艾滋病流行率进行研究、设计和执行宣传战略以及举办纪念抗艾滋病日。在倡议项目的架构内开展“提倡健康生活”方案。执行一个综合方案，在地方社区推广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还培训了 102 名健康专员和 148 名社区领导人及指导员，他们为同侪举办模仿讲座。设计和执行宣传战略，旨在在 15 个城市进行跟进和在该方案开始和结束期间进行 200 次调查。为方案的执行展开的活动有，在瓜希拉省的 15 个城市举办 730 次预防艾滋病讲座，有 23 287 人直接受益和 116 435 人间接受益。目前方案进入第二阶段，跟进已展开的工作，向该区的居民提供更多有关艾滋病的信息和指导妇女测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性。

(b) 项目：“哥伦比亚减少艾滋病毒纵向传染国家倡议”，由欧洲委员会资助和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由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健康研究所、医院合作联合会及 Feredsalud 建立的联盟执行。该项目借鉴自 1999 年艾滋病规划署支持的七个区域倡议的经验加以推行，并在这个期间，在 33 个省的 912 个城市由 1 246 个母婴健康院为孕妇进行了 16 000 次临床测试。还举办 54 次培训班，有大约 3 500 名注册医务人员参加。各政府部门签订了 20 项项目合作协议。直至 2005 年 12 月据报有 85%的妇女接受临床测试。直至 2006 年 2 月为 371 425 名潜伏艾滋病毒的孕妇进行了 Elisa 血清测试；有 854 名妇女被验明患上艾滋病毒，占 0.20%。在测试的潜伏艾滋病毒者中，未满 20 岁的人占 18%和家庭主妇占 89%。目前测试计划在全国的推行获得中央政府和省政府优先重视和作出承诺，并逐步由私人保险机构采纳。

(c) 项目：“在亚马孙流域土著社区进行研究和提供教育”，2001 年执行，由此认识到在莱蒂西亚、塔拉帕卡及拉乔雷拉城市地区的四个个案指数和推行教育，使 320 名社区领导人、卫生和教育工作者获益。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对考卡的土著社区进行了考查和提供预防服务。与考卡土著区域委员会的公共卫生及健康方案的人员及一些城市的社区领导人进行初步协调。与促进者举办六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后来他们致力为在不同城市的家庭举办的正式和非正式讲习班复制信息。初期讲习班探讨在土著社区的性行为，以确定指导如何处理性问题的基本方针。随后举办了其他新讲习班，有各种族社区参加。参加人数共计 597 人，包括女性 389 人和男性 268 人，这显示各土著群体中妇女踊跃参加。

(d) 战略：“性教育狂欢节”，为哥伦比亚亚马孙流域三个贫穷偏僻的边境城市的青年举办。透过为期两至三天以滑稽艺术方式进行的四个狂欢节，转变对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态度和增加预防能力，促进这些城市的 1 600 名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富有创造性的新方法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并显示出非土著青年和土著青年之间在处理、观念和参与方面的差异。玩具、狂欢、戏剧、造型艺术、同侪指导等形式在非土著青年和土著青年中对预防艾滋病是有效的替代教育战略。让青年领导人参加培训、规划和执行工作有助于通过同侪指导培养重要的领导能力。在边远地区推行新的预防艾滋病毒战略对克服这些地区的青年的脆弱性发挥积极作用。

(e) 在蒙特里亚(科尔多瓦)的 10 至 24 岁青年中开展性健康、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试验项目：国际移徙组织开展了部门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试验项目，着重为蒙特里亚流离失所的青年和少年居民提供防治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该项目由日内瓦国际移徙组织第 1035 号基金资助，并由哥伦比亚国立大学的性别研究院和维护家庭组织执行本国协调机制给予协助，向抗艾滋病全球基金提出这种倡议和予以落实。该项目致力向地方政府和民间机构、地方卫生和教育人员及蒙特里亚市流离失所青年进行宣传和提供指导。主要目的是从实现人权，特别强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两性平等的综合角度出发，减少这些青年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这项试验项目的推行支持由抗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批准的项目，在哥伦比亚这称为“世界基金项目”。

(f) 哥伦比亚项目：“提供部门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着重在哥伦比亚的流离失所青年和少年居民中防治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由抗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世界基金资助，于 2004 年 5 月开展活动。该项目由以社会保障部为首的国家协调机制牵头协调，并有政府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及民间代表，包括艾滋病毒患者参加。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社会的能力和在城市一级部门间的协调、改进服务的提供、提高向青年和少年提供性教育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辅导流离失所少年和青年和增强其能力。2005 年 1 月在 16 个城市开始执行，到 2006 年 1 月扩展到项目指标的 48 个城市中的 32 个。

弱势妇女和农村妇女群体

25. 报告指出“内政司法部少数民族事务局(……)行使职能，使黑人妇女能够享有真正的平等地位”(第 26 页)。请说明除教育方案(第 27 页)外，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保证尊重这个妇女群体的人权。

内政司法部少数民族事务局的职能之一是支持政府制订关于承认和保护种族及文化多样性政策。在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应强调与土著社区及组织共同制订土族民族政策方针的项目、与国家规划部及非裔代表共同推行非裔哥伦比亚人长期整体计划，以性别观点主流化、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为重点。目前，首先与国家各机构，然后与民间社会就该计划进行协商。

制订土族民族政策方针的项目旨在推行与土著民族的特别需要、期望和权利一致的方针，同时注意到性别、区域和年龄。

非裔哥伦比亚人发展计划，瞄准哥伦比亚境内的所有非裔人，包涵与非裔人发展有关的所有题目及领域，最后这是个长期计划，直至 2019 年为止。

项目旨在改善非裔哥伦比亚妇女的生活条件，以便能够自主、参与决策和帮助社区发展，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自力更生，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不平等。

内政司法部，透过少数民族事务局积极参加正在为制订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计划进行的协商，该计划旨在着力消除歧视和提倡民族特性，并特别注意非裔人、拉萨尔人及吉普赛人。

26. 请详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例如由此造成的流离失所的程度和其后果；和对家庭生活造成的变化。请说明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措施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妇女。

强迫流离失所

按照流离失所人口登记册 2003 至 2006 年 6 月的记录，有 62 184 个家庭的户主为女性，58 669 个为男性。社会团结网估计连同流离失所人口登记册上的家庭有大约 25 032 个家庭已回返家园，在 2005 年回返家园的家庭最多(8 463 个)。为打击强迫流离失所现象，政府采取了民主安全、经济复苏、社会复兴及面向妇女的积极行动等政策。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总统 2006 年在向议会提交的报告中就该问题申明如下:

>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发生的暴力行为每况愈下，促成不尊重基本权利的现象，到 2002 年，情况变得更复杂，非法武装集团和各种犯罪组织侵犯人权的事件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政府在 2002 至 2006 年发展计划内纳入一项战略，

使平民免受暴力对待，扭转此劣势和减轻其影响，特别是制止例如强迫流离失所、对人民的恐怖行为、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蓄意迫害领导人。该战略还纳入宣传和促进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并履行相关国际承诺。

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最重大进展之一是结合在保安、政治、社会及经济复苏方面的行动的成果，使强迫流离失所数目由 2002 年的 92 000 个家庭减至 2005 年的 37 000 个。按照到 6 月的报告，于 2006 年此降势可维持下去。需要指出按四年期的数字计算，此现象的增长率由 1999 至 2002 年的 274% 降至 2002 至 2005 年的 24%，可说共有 207 000 个家庭逃避流了离失所的劫数，要是能够维持此增长率，流离失所家庭的数目会达到 330 000 个。

除此降势外，还应提到流离失所家庭回返家园方案和为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的成果。关于前者，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有 28 534 个家庭(118 323 人)回返家园，他们曾在大批或个别事件中被赶出家园。这个数字占四年期所定 30 000 个家庭的目标的 95.1%。关于后者，向 172 418 个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资助，以满足其对粮食、卫生及住房的基本需要(占该四年期所定目标的 86.2%)。

除此降势外，根据宪法法院 2004 年第 T-025 裁决，政府 2005 年发布了 CONPES 3400 号文件，透过协调由机构采取的三种行动加强对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援助：预防和保护、应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社会经济状况。由于这些行动，2003 至 2006 年取得了重大成果，有 259 110 人获得保健补助、164 425 名儿童及青年接受教育、63 416 个家庭获得家庭行动方案的照顾，其中 27 458 个家庭得到社会福利住房补助和为受害家庭拨供 50.59 亿比索的生产信贷。为筹足这笔款项，需要增加 2003 至 2006 年预算，增拨数额达 17 亿比索，为 1999 至 2002 年的三倍(2005 年为 566 000 亿比索)”。

性别问题观察站从性别观点监督社会复兴政策中与支持流离失所居民有关的平等措施。按照社会团结网估计连同流离失所人口登记册的数字，2003 至 2006 年 6 月，共有 261 046 名妇女从支持流离失所者方案受助。

此外，在总统咨询处的职能架构内，2006 年 8 月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总统办公室)属下的总统咨询处和驻哥伦比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签订了《合作协议》，旨在开展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流离失所者预防、支持和保护公共政策和促进流离失所妇女和男子积极参加由使流离失所者免受暴力对待国家系统(流离失所者国家系统)、总统咨询处及难民专员推动的方案、项目及战略。依照该协议，聘请一名顾问，负责为流离失所者根据两性平等原则设计指引，并将由支持暴力流离失所者国家制度(流离失所者制度)推广和评定。

复员

依据 2006 年 9 月 7 日总统令设立了武装集团重返社会经济系统高级咨询会。《恢复平民生活方案》保证为超过 2 600 名妇女及退伍军人的伴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获得安全、住房、粮食和应其请求给予心理辅导，强调护理和指导解决由家庭虐待产生的冲突及提供关于母亲的重大任务的咨询。为妇女举办心理辅导讲座，探讨有关尊重妇女和妇女在家庭中担任多面手角色的题目。

保护措施

内政司法部推出以工会、政治团体、社会组织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爱国联盟-哥伦比亚共产党领导人和成员、记者、社工、市长、市政府成员、议员、医务人员、流离失所组织及少数民族的领导人为对象的保护方案。保护措施包括提供铁甲、移动保护策划、国际旅行机票及防弹衣。此外，在临时重新安置、异地调动、国内旅行机票和通信器方面提供协助。2006 年 3 月 31 日，拨供保护措施的款项达 11 138 930 183 美元。内政司法部所提供的信息不含性别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对面临危险的男女一视同仁。

27. 请说明《女户主》改进计划的成果(第 70 页)。

女户主——微型企业家方案

为开展女户主——微型企业家方案，农业银行已拨供 5 973 项小额信贷，达 12 117 228 000 比索(约 5 236 485 美元)。[36] 有 5 973 名妇女直接和 23 892 人间接从所拨信贷受助，当中部分是女户主，从她们的辛劳平均有四个人受益。方案有助于：提倡付款文化、向低收入群体推广使用历来为投机商利用的银行、为女户主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在收低入妇女中提倡创业文化和减少贫穷。孟加拉的诺贝尔和平得奖者穆罕默德·尤努斯申明，小额供资是平等和减少贫穷的手段。2006 年 10 月，他应总统咨询处的邀请出席为有超过 470 名女户主和实体参加的论坛。在四年期，方案透过金融制度增加所提供的小额信贷，男性和女性均受助。[37]

妇女企业能力培训计划

女户主-微型企业家在妇女劳动情况、小额信贷、支付文化、企业管理、经商计划、技术培训和合作社方面接受由国家咨询处、劳工组织-哥伦比亚框架协议、合作制经济管理处所设机构间日程及 Javeriana,Externado,Inpahu,Militar 和 Antonio Nariño 等大学举办的培训。培训由企业才能咨询人免费提供，他们为妇女的创业和企业技能奠定基础，避免女企业主在头几年就业务失败，关门大吉。这是本国向来司空见惯的现象。2003 至 2006 年，计划培训 21 477 名女户主-微型企业家，有 85 908 人间接受益。

企业展览——全国女企业主展览方案

依照总统办公室透过总统咨询处和哥伦比亚商会联合会签订的协议，在各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的支持下，连续三年执行该方案。页尾的表列出女企业主节的三个形式的指标。[38] 方案支助首次参加女企业主展览的选定展览人，补助他们97%的费用。方案包涵在 25 个省 5 个生产部门的 7 661 名企业主；导致企业活动的加强，由此创造收入和就业，主要受益人为其他妇女。展览人报告透过女企业主展览的三种形式平均产生 4 个职位，占 82%的职位由妇女担任。

任择议定书

28. 请说明自议会秘书处 200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法律草案以来，任择议定书的核准情况(第 19 页)。

议会 2005 年通过了第 984 号法，由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宪法法院 2006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 C-322 号裁定，宣布该法生效。目前批准文书正由外交部和共和国总统法律事务处编制。

注

[1] 由 1998 年第 2429 号法令设立。该委员会由共和国副总统担任主席，并有内政司法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监察员、司法高级委员会主席、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统方案主任、国家计划署司法和安全主任、驻哥伦比亚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的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职能是：(a) 促进彻底侦查侵犯人权事件；(b) 协调、监督和管制这些侦查工作；及(c) 报告侦查结果。

[2] 不受惩罚指“不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者的法律或法定刑事责任以及民事、行政或惩处责任，逃避对其起诉、拘留和审判，如定罪给予的刑罚”，见路易斯·乔伊内特别报告员有关侵犯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 E/CN.4/SUB.2/1997/20/Rev.1。

[3] 类型：复核。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书写意见法官：Jorge Anibal Gómez Gallego。第 178 号法。刑事复核庭。

[4] 最高法院。复核裁定。2004 年 9 月 29 日。书写意见法官：Hermán Galán Castellanos。第 21939 号诉讼程序。刑事复核庭。

[5] 类型：复核。日期：2004 年 3 月 31 日。书写意见法官：Jorge Luis Quintero Milanés。第 17398 号诉讼程序。刑事复核庭。

[6] 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26 日的裁定，第 13466 号案卷。书写意见法官：Dr. Fernando Arboleda Ripoll。

[7] 最高法院。复核裁定。2003 年 2 月 4 日。书写意见法官：Jorge Aníbal Gómez Gallego。第 17168 号诉讼程序。刑事复核庭。

[8] 最高法院。复核裁定。2003 年 11 月 26 日。书写意见法官：Hermán Galán castellanos。第 17068 号诉讼程序。刑事复核庭。

[9] 最高法院。复核裁定。2005 年 9 月 7 日。书写意见法官：Jorge Luis Quintero Milanés。第 18455 诉讼程序。刑事复核庭。

[10] 2002-05 年按性别划分的总入学率

年份	男	女	共计
2002	5 025 888	4 968 516	**9 994 404**
2003	5 191 298	5 132 284	**10 323 582**
2004	5 267 125	5 234 834	**10 501 959**
2005	5 403 809	5 348 921	**10 752 730**
2006 *	5 615 457	5 558 419	**11 173 876**

资料来源：教育部的规划咨询和财政事务处

* 根据 2006 年 8 月 30 日入学率的预测，经整理的资料。

按性别划分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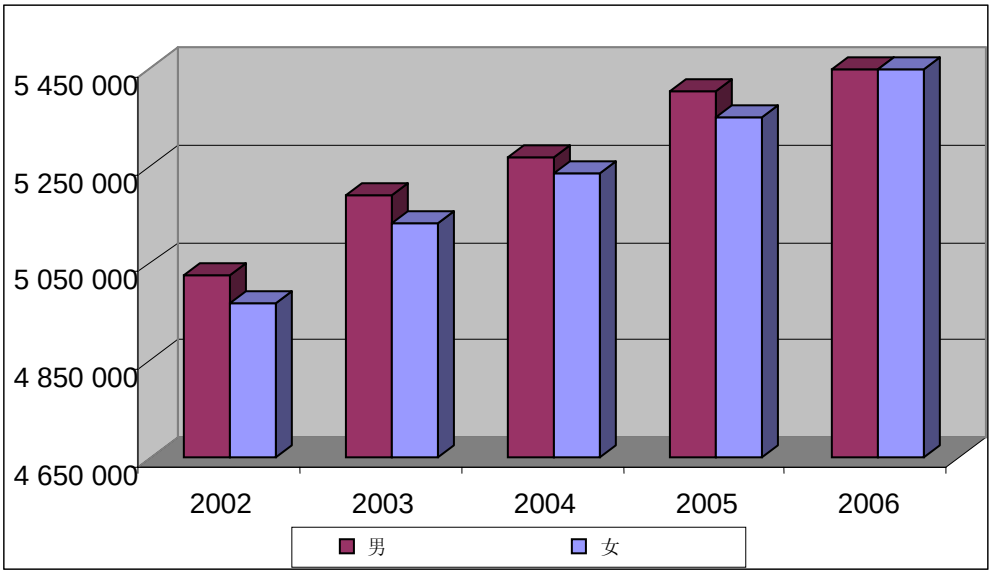

2006 年——根据 2006 年 8 月 30 日入学率的预测。经整理的资料。

[11] 按性别划分入学率的增长百分点(2002-06 年)

性别	2002	2006*	增长
男	5 025 888	5 615 457	11.7
女	4 968 516	5 558 419	11.9
共计	**9 994 404**	**11 173 876**	**11.8**

资料来源：教育部的规划咨询和财政事务处。

* 根据 2006 年 8 月 30 日入学率的预测。经整理的资料。

[12] 2002 年按性别和程度划分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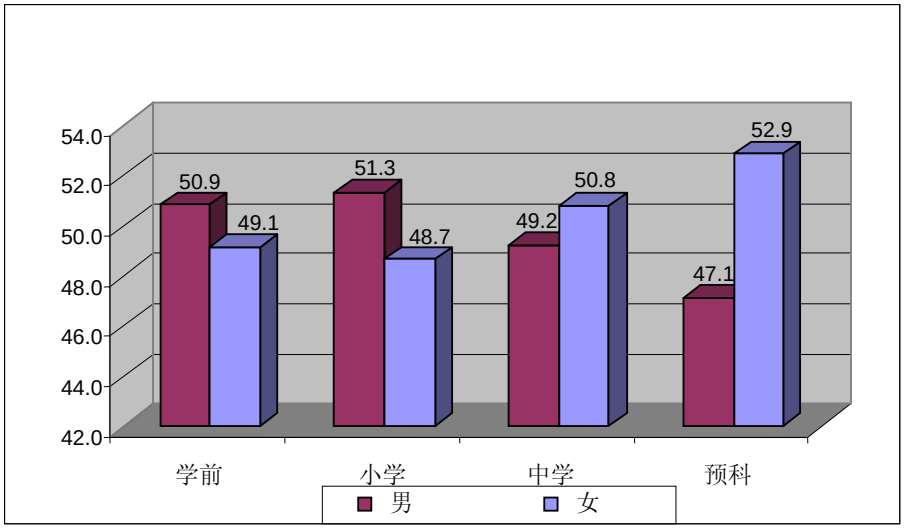

2003 年按性别和程度划分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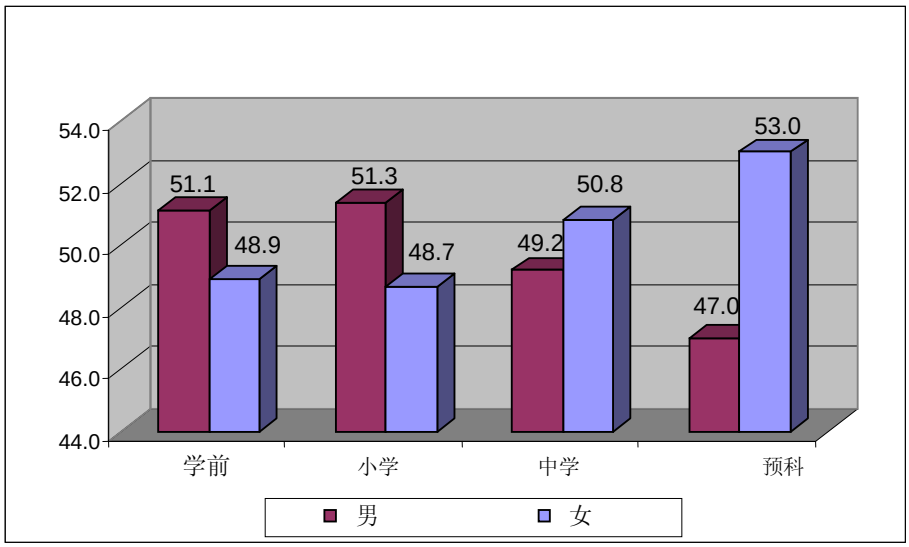

2004 年按性别和程度划分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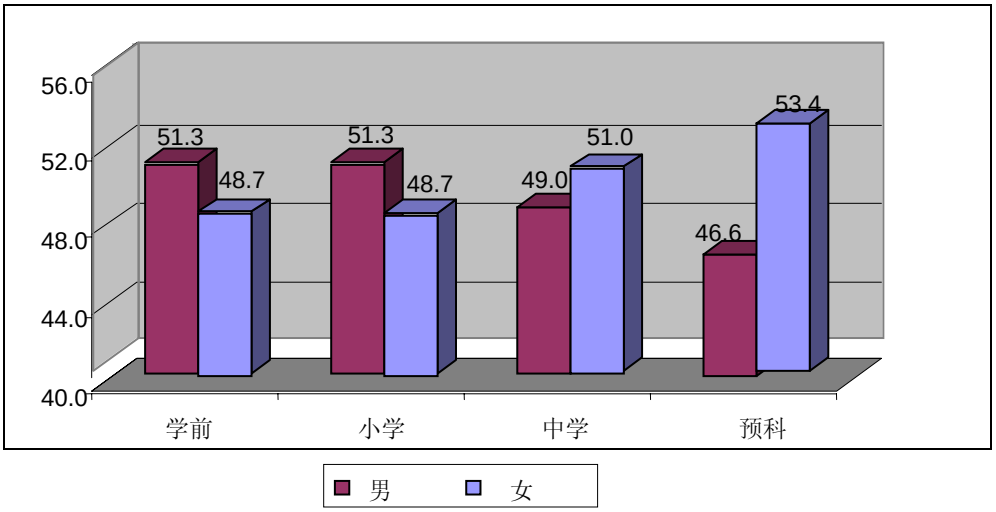

2005 年按性别和程度划分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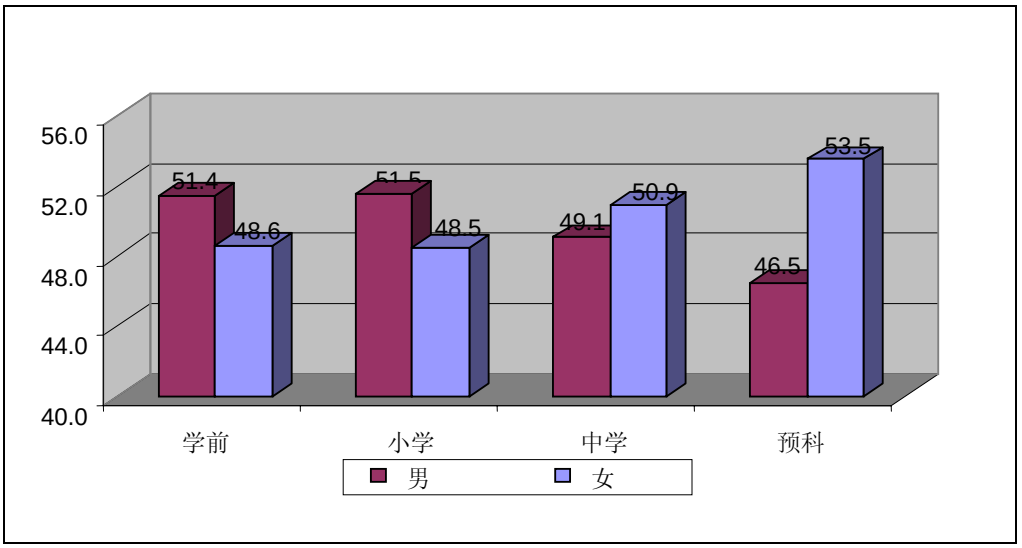

[13] 教育部提倡的教育模式

程度	模式	年级	说明
普通中学	电化中等教育	6 至 9 年级	模式：运用电视录像作为学习工具。由 1 至 2 名教师负责各级课程。
	小学后	6 至 9 年级	模式：把在毗邻地区的学校联成网络，在其中一所学校提供初中课程。由 1 至 2 名教师负责各级课程。
普通和预科（青年和成人）	SER	学期 1：至 3 学期 2：4 至 5	一年学期特设课程的结构，使用基本教材教法、执行社区发展项目、实现体制教育项目和终身学习。

程度	模式	年级	说明
		学期 3：6 至 7 学期 4：8 至 9 学期 5 和 6：10 及 11	
	SAT	学期 1：6 至 7 学期 2：8 至 9 学期 3：10 及 11	把教育学习、工作劳动、社会及社区组织结合起来。在一所教育机构的体制教育项目架构内为群体提供灵活的学习时间及日期。
	CAFAM	5 阶段： 初级、基本、补充、普通及高级	迎合青年和成人的需要的灵活教学模式。采用自行进修和交流学习方式。通过入学考试成绩确定个别学生应开始的阶段。着重学术，在一所教育机构的体制教育项目架构内开展。

[14] 2005 年少数种族居民的入学率

	男				女			
程度	土著人	非裔哥伦比亚人	吉普塞人	其他	土著人	非裔哥伦比亚人	吉普塞人	其他
学前	20 469	18 840	0	83	19 441	17 649	0	73
小学	123 253	115 063	2	371	114 028	110 992	4	352
中学	32 981	41 175	1	182	31 493	46 553	1	155
预科	8 427	11 463	0	6	8 546	14 889	0	5
共计	**185 130**	**186 541**	**3**	**642**	**173 508**	**190 083**	**5**	**585**

资料来源：教育部的规划咨询和财政事务处。

2005 年少数种族居民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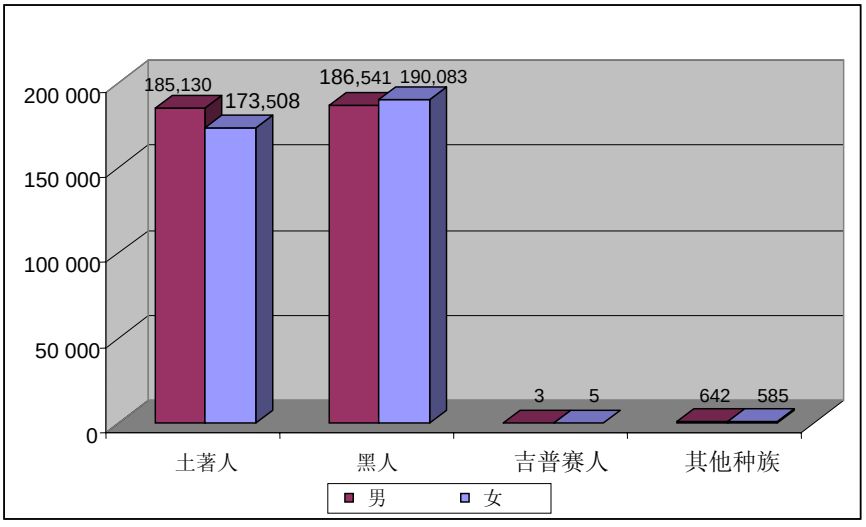

15 2005 年按性别划分有特别教育需要居民的入学率

程度	男	女
学前和幼儿园	349	237
小学初级	7 668	6 983
小学	31 312	27 338
中学	12 801	14 131
预科	3 537	4 210
共计	**55 667**	**52 899**

资料来源:教育部的规划咨询和财政事务处。

2005 年按性别划分有特别教育需要居民的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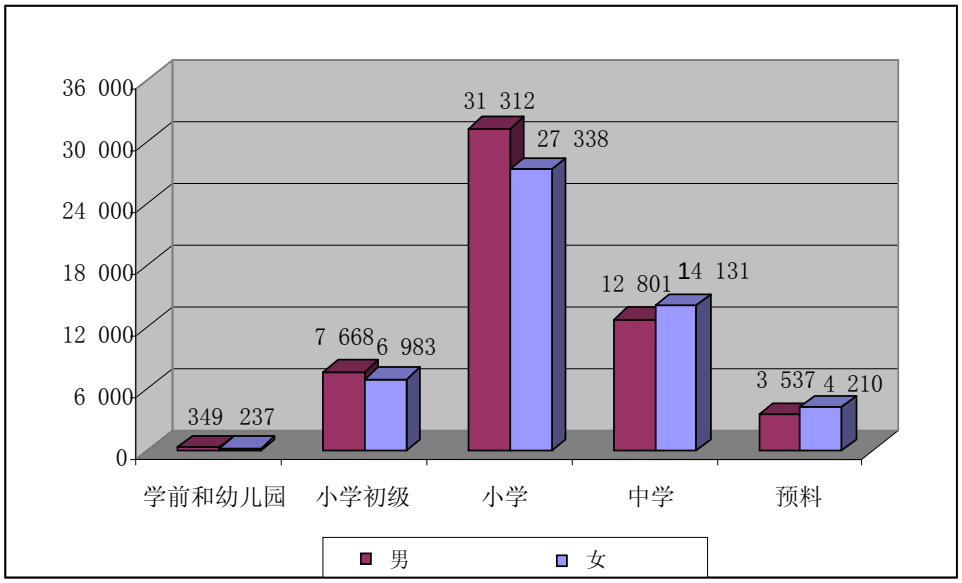

16

项目数目	合作机构	受助女性人数	受助男性人数	共计
为卡塔赫纳、马甘古尔和玻利瓦尔 4 个城市流离失所的女户主提供识字课程、小学教育及工作培训。	马德里自治社区，与教育部、SED、国家培训处和 OEI 达成的协议	5 235	768	**6 000**
为乔科和苏克雷的复员人员提供识字课程、小学教育及和解培训。	教科文组织-教育部	6 300	2 700	**9 000**
在托利马、塞萨尔和苏克雷提供识字课程和小学教育。	Andrés Bello，CAB-教育部的协议	5 740	2 460	**8 200**
为失去自由的人提供识字课程	教育部-国家监狱和感化研究所的协议	4 000	8 000	**12 000**

(1) 这些项目的受助人共计 392 560 人。

[17] 2005 年按性别划分扫盲率

年份	性别	扫盲		文盲		共计
2002	男	12 593 713	92.31	1 049 314	7.69	**13 643 027**
	女	14 098 896	92.18	1 195 842	7.82	**15 294 738**
	共计	**26 692 609**	**92.24**	**2 245 156**	**7.76**	**28 937 765**
2003	男	12 789 421	92.24	1 076 123	7.76	**13 865 544**
	女	14 490 734	92.57	1 163 174	7.43	**15 653 908**
	共计	**27 280 155**	**92.41**	**2 239 297**	**7.59**	**29 519 452**
2004	男	13 230 776	92.90	1 010 547	7.10	**14 241 323**
	女	14 861 083	92.71	1 167 762	7.29	**16 028 844**
	共计	**28 091 859**	**92.80**	**2 178 308**	**7.20**	**30 270 167**
2005	男	13 469 268	92.78	1 048 478	7.22	**14 517 746**
	女	15 240 309	92.91	1 162 775	7.09	**16 403 084**
	共计	**28 709 577**	**92.85**	**2 211 253**	**7.15**	**30 920 8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户口普查。

[18] 2003-2006 年按性别划分的高等教育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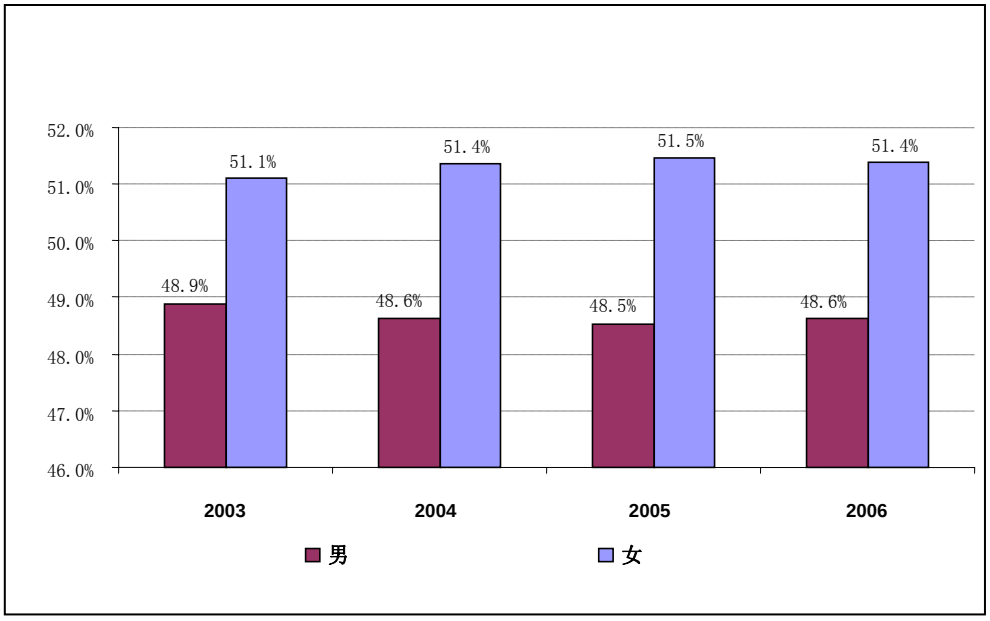

[19] 按性别划分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就读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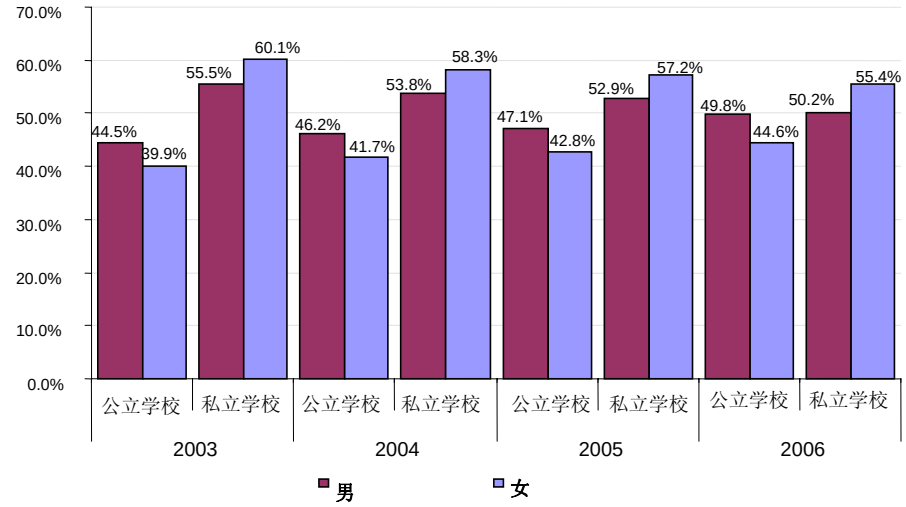

[20] 按性别划分的受教育程度

	2003		2004		2005		2006	
修读程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专门技能培训	47.9%	52.1%	47.4%	52.6%	47.5%	52.5%	44.8%	55.2%
技术	44.2%	55.8%	44.6%	55.4%	46.7%	53.3%	45.1%	54.9%
大学	52.4%	47.6%	52.7%	47.3%	52.6%	47.4%	52.9%	47.1%
专科	51.7%	48.3%	52.6%	47.4%	52.1%	47.9%	52.4%	47.6%
硕士	44.0%	56.0%	42.6%	57.4%	41.9%	58.1%	45.0%	55.0%
博士	33.8%	66.2%	36.9%	63.1%	37.9%	62.1%	37.2%	62.8%
共计	**51.1%**	**48.9%**	**51.4%**	**48.6%**	**51.5%**	**48.5%**	**51.4%**	**48.6%**

	2003		2004		2005		2006	
修读程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专门技能培训	22 837	24 885	24 151	26 790	25 659	28 338	29 289	36 143
技术	55 316	69 922	59 396	73 918	71 928	82 255	74 209	90 223
大学	423 094	383 863	455 917	409 208	495 140	446 013	534 859	476 636
专科	23 386	21 829	22 699	20 452	25 242	23 169	23 879	21 733
硕士	4 076	5 196	4 600	6 189	5 554	7 706	6 149	7 508
博士	203	399	269	461	391	641	410	692
共计	**528 912**	**506 094**	**567 033**	**537 018**	**623 914**	**588 123**	**668 794**	**632 934**

[21] 按性别划分学科类别

	2003		2004		2005		2006	
学科类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农业学、兽医学	37.4%	62.6%	37.3%	62.7%	41.3%	58.7%	39.0%	61.0%
美术	45.3%	54.7%	46.0%	54.0%	46.7%	53.3%	48.6%	51.4%
教育	62.1%	37.9%	62.7%	37.3%	63.3%	36.7%	62.1%	37.9%
医学卫生	70.6%	29.4%	71.3%	28.7%	71.0%	29.0%	70.8%	29.2%
社会科学、法律、政治	58.3%	41.7%	59.6%	40.4%	57.0%	43.0%	56.6%	43.4%
经济、行政、会计	58.1%	41.9%	58.0%	42.0%	58.6%	41.4%	58.6%	41.4%
人道主义、宗教	46.2%	53.8%	46.1%	53.9%	46.2%	53.8%	45.9%	54.1%
工程、建筑、城市规划	32.2%	67.8%	32.0%	68.0%	33.1%	66.9%	33.4%	66.6%
数学、自然科学	51.3%	48.7%	52.0%	48.0%	51.5%	48.5%	51.4%	48.6%
共计	**51.1%**	**48.9%**	**51.4%**	**48.6%**	**51.5%**	**48.5%**	**51.4%**	**48.6%**

	2003		2004		2005		2006	
学科类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农业学、兽医学	8 146	13 644	8 707	14 646	11 303	16 079	12 248	19 152
美术	15 137	18 289	17 582	20 654	20 185	23 046	23 807	25 208
教育	60 717	37 085	61 644	36 688	69 428	40 292	74 302	45 314
健康医疗	71 852	29 938	78 800	31 723	82 000	33 437	86 835	35 831
社会科学、法律、政治	96 139	68 883	105 816	71 668	116 185	87 514	129 310	99 175
经济、行政、会计	160 860	115 957	170 304	123 115	186 602	131 917	194 075	137 340
人道主义、宗教	3 714	4 326	4 173	4 873	4 330	5 042	4 969	5 865
工程、建筑、城市规划	96 652	203 064	102 327	217 322	115 602	233 579	123 250	246 149
数学、自然科学	15 695	14 907	17 679	16 329	18 279	17 217	19 997	18 900
共计	**528 912**	**506 094**	**567 033**	**537 018**	**623 914**	**588 123**	**668 794**	**632 934**

[22] 这一区分很重要：如由缺点产生起的期望不能实现，就会引起不满。相反的，当法律不受尊重，可合理(和依法)予以纠正过错。见人口基金网页：基于人权的方法，http://www.unfpa.org/rights/approaches.htm。

[23] 在这项分析中，预计 2006 年的数字，以供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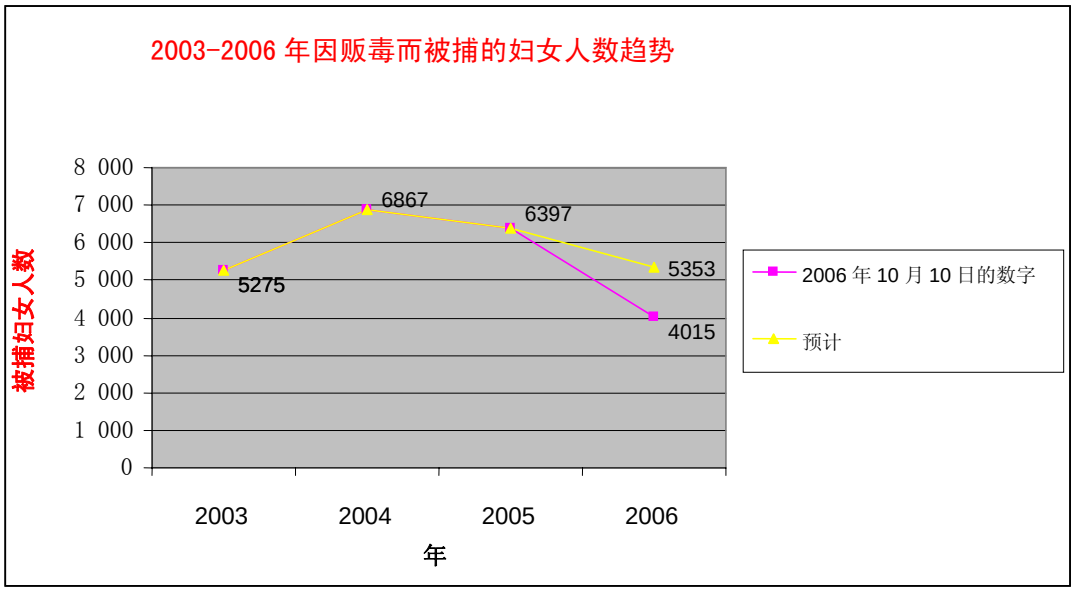

[24] 下表开列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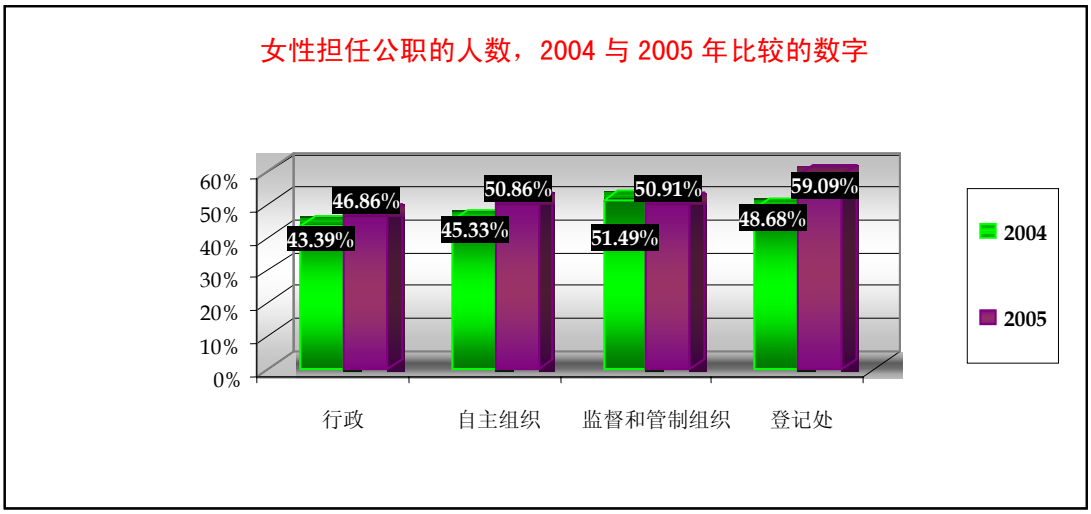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职管理局，公共就业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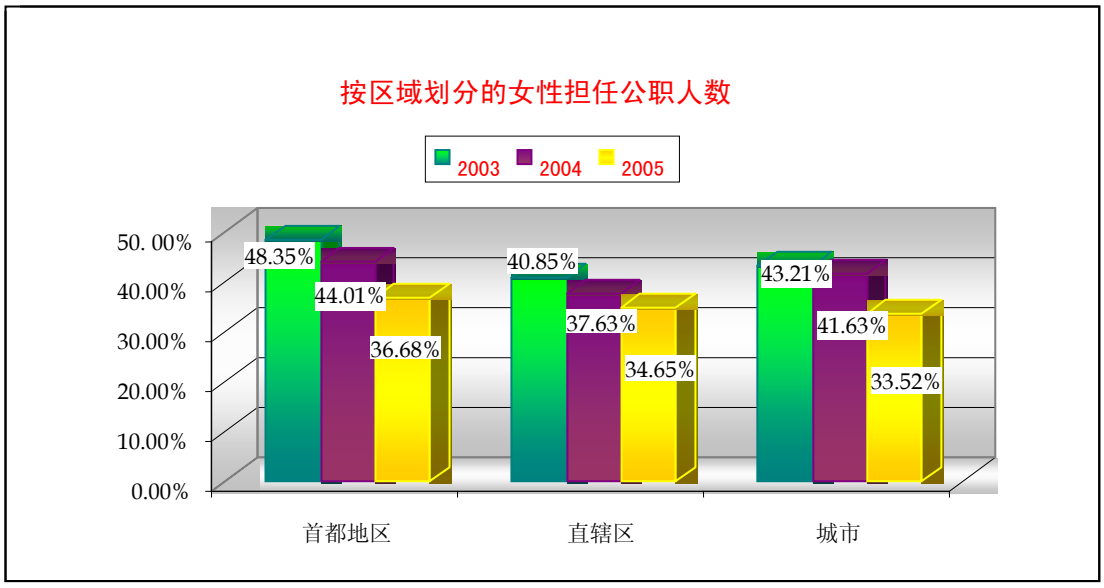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共就业局，公职行政署。

机构	职位分配	2003		2004		2005	
首都地区	主管职位共计	397	100%	456	100%	461	100%
	Provistos 支助职位	395	99.50%	434	95.18%	458	99.34%
	女性担任的职位	191	48.35%	191	44.01%	168	36.68%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33		54		24	
直辖区	主管职位共计	166	100%	584	100%	607	100%
	Provistos 支助职位	164	98.80%	558	95.55%	583	96.04%
	女性担任的职位	67	40.85%	210	37.63%	202	34.65%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10		25		27	
城市	主管职位共计	289	100%	1 623	100%	2 607	100%
	Provistos 支助职位	287	99.31%	1 559	96.06%	2 542	97.50%
	女性担任的职位	124	43.21%	649	41.63%	852	33.52%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48		263		598	

25 地区和地方的妇女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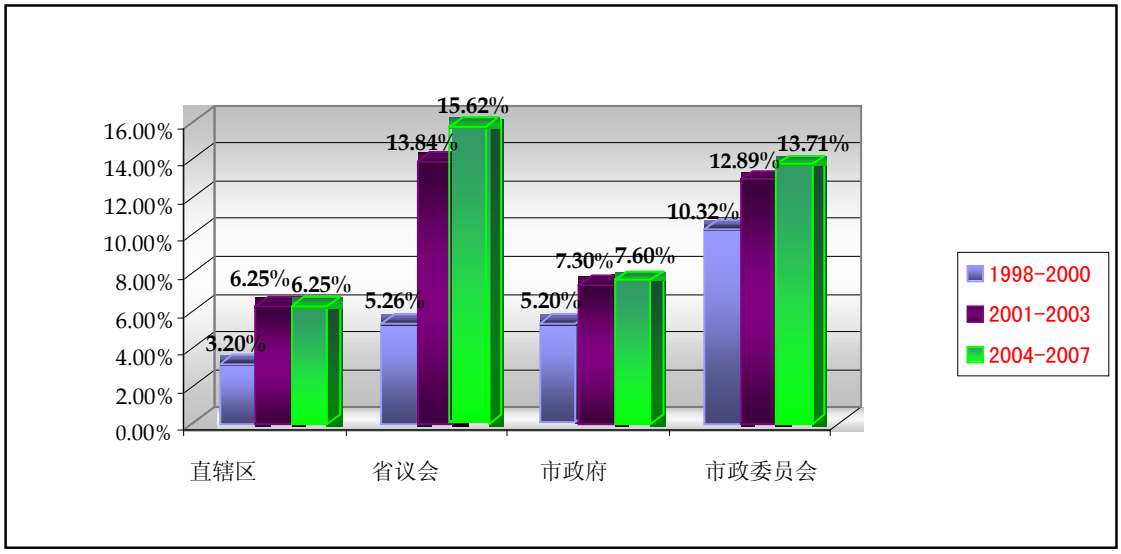

26

机构	职位分配	2003		2004		2005	
首都地区	主管职位共计	397	100%	456	100%	461	100%
	配置职位	395	99.50%	434	95.18%	458	99.34%
	女性担任的职位	191	48.35%	191	44.01%	168	36.68%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33		54		24	
直辖区	主管职位共计	166	100%	584	100%	607	100%
	配置职位	164	98.80%	558	95.55%	583	96.04%
	女性担任的职位	67	40.85%	210	37.63%	202	34.65%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10		25		27	
城市	主管职位共计	289	100%	1 623	100%	2 607	100%
	配置职位	287	99.31%	1 559	96.06%	2 542	97.50%
	女性担任的职位	124	43.21%	649	41.63%	852	33.52%
	提供资料的机构数目	48		263		598	

资料来源：公共就业处，公职管理局 2002 年没有跟进 2000 年第 581 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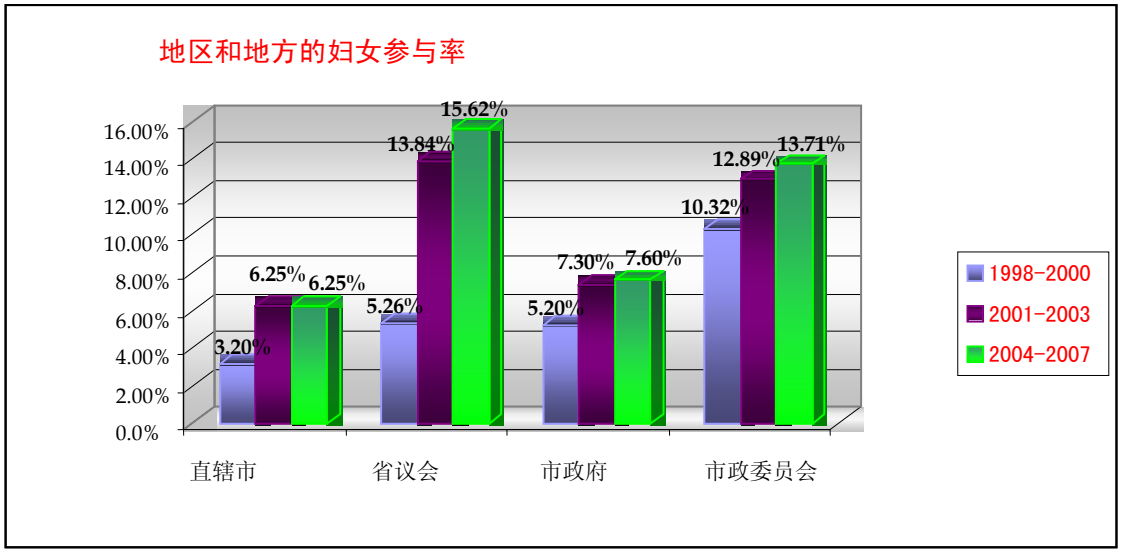

[27] 资料来源：高级司法委员会。

[28] 资料来源：国家登记处。

[29] 资料来源：高级司法委员会。

[30] 总统妇女平等问题咨询处(2005 年)，第 4 号通报。

[31] 总统妇女平等问题咨询处，马德里社区和著名马德里律师公会(2006 年)。哥伦比亚法律维护妇女权利战略计划。

[32] 摘自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 2006 年提交议会的报告，2006 年 7 月 20 日。

[33] 1998 年第 C-600 号判决。书写意见法官：José Gregorio Hernández Galindo.

[34] 类型：复核。日期：2002 年 2 月 12 日。书写意见法官：Luis Gonzalo Toro 第 16523 号快讯。复核审判庭。

[35] 共和国总统 2006 年提交议会的报告，第 125 至第 129 页。

[36] 女户主微型企业方案
管理指标
2002 年 1 月-2006 年至 7 月

	部门	数目	%	数值	%	培训人数	省数
	城市	1 533	57.7%	2 027 234 989	43.9%		
第 1 期	农村	1 123	42.3%	2 591 869 971	56.1%	2 057	22
	小计 1	**2 656**	**100.0%**	**4 619 104 960**	**100.0%**		
	城市	1 566	53.9%	1 998 397 001	32.6%		23+
第 2 期	农村	1 341	46.1%	4 130 809 829	67.4%	19 420	波哥大
	小计 2	**2 907**	**100.0%**	**6 129 206 830**	**100.0%**		
	城市	3 099	55.7%	3 926 334 990	36.5%		
累计	农村	2 464	44.3%	6 112 910 471	56.9%	21 477	
	共计	**5 563**	**100.0%**	**10 748 311 790**	**93.4%**		

[37] 商业、工业和旅游业部的资料。拨供微型企业，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

实体	数额（美元）	百万(美元)业务
商业银行	2 796 887	889 458
Bancoldex	888 345	220 269
Finagro	1 712 345	360 528
基金会	2 130 872	1.634 914
IFI	76 278	1 748
共计	**7 604 726**	**3 106 916**

[38] 全国女企业主日——企业展览
管理指标
2004-2005-2006 年累计

指标	2004	2005	2006	累计
覆盖范围	16 个省和波哥大	23 个省和波哥大	24 个省和波哥大	
推广企业精神日	15	18	24	**57**
参加推广企业精神日的人数	2 169	2 768	2 724	**7 661**
挑选日	15	18	21	**54**
参加挑选日人数	1 587	1 610	1 613	**4 810**
微型企业展览	303	397	469	**1169**
参观人数	7 615	8 121	14 650	**30 386**
向公众销售的数额(美元)	400 000 000	480 007 607	669 759 636	**1 549 767 243**